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林汝玲

前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連江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連江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1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 (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0 個),總計審核 27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0 個)之決算。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81萬餘元,審定為30億6,897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億3,863萬餘元,約為4.32%;歲出決算審定為30億7,207萬餘元,較預算減支2億7,124萬餘元,約為8.1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310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1億7,182萬餘元,總支出11億7,018萬餘元,純益為163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906萬餘元。審定繳庫股息紅利32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977萬餘元,約為7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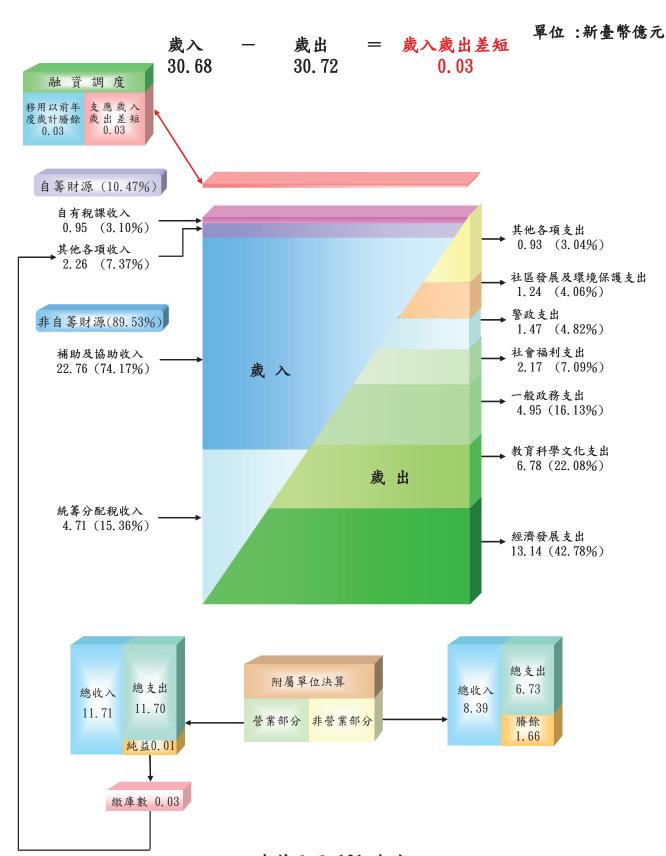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1億5,131萬餘元,總支出1億3,306萬餘元, 賸餘1,82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037萬餘元。2.特別收入基金,審定 基金來源 6 億 8,799 萬餘元,基金用途 5 億 3,999 萬餘元,賸餘 1 億 4,80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9,318 萬餘元。

本年度連江縣政府施政,係以加強離島交通建設提升服務品質、建構觀光旅遊發展樂活休閒島、厚植文化內涵創新產業發展、建立友善生態環境營造綠色家園、連結觀光資源加強特色經營、暨重視縣民福祉照顧弱勢團體等6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成果,惟部分重大計畫未依進度執行,影響整體施政成效,允應切實控管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執行與評估,正視財政收支失衡問題,審慎配置有限資源,以兼顧財政健全與地方繁榮發展,提振競爭力,俾利縣政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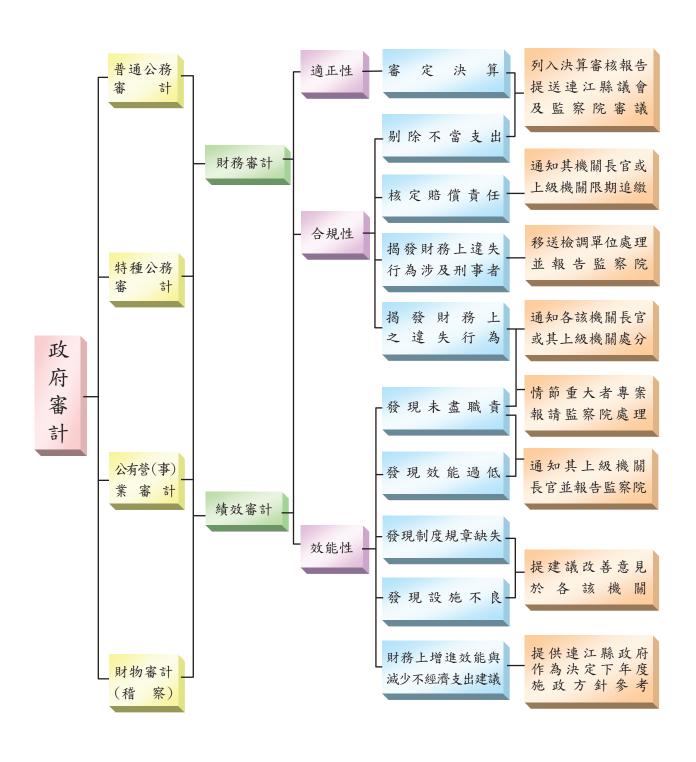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 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 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連江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 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81 萬餘元;查明補徵稅款 105件,30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依法提 供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有關本室對於連江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 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前	言	•										
甲	、絲	想 述										
	壹、	總預算	執行:	之審核								甲一 1
	貳、	施政計	-畫實方	色之考	核 …							甲一 6
	叁、	政府資	產負信	責之查	核		· • • • •					甲一13
	肆、	營業基	金決算	草之審	核						• • • • • • •	甲一14
	伍、	非營業	特種基	基金決.	算之審	F核…					• • • • • • • •	甲一16
	陸、	各方建	議意見	₹							• • • • • • •	甲—19
	柒、	決算審	核綜合	合成果							• • • • • • •	甲—21
	捌、	連江縣	議會智	審議總:	預算第	医 附/	屬單位	1預算	及綜計	表決	議事項	
		各機關	辨理作	青形之:	查核·						• • • • • • •	甲—27
2	、注	?算審核	亥結果									
	壹、	縣議會	主管・				· • • • •					乙- 1
	貳、	縣政府	主管・			• • • • •					• • • • • • •	乙- 1
	叁、	民政局	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16
	肆、	稅捐稽	徵處	主管							• • • • • • •	<u> こ</u> -20
	伍、	交通局	主管・			• • • • •					• • • • • • • •	乙-22
	陆、	街上吕	, 士 答.									7. — 95

	柒、	警察局主管	乙-27
	捌、	消防局主管	<u>ス</u> -28
	玖、	統籌支撥科目	<u> こ</u> -29
	拾、	第二預備金	乙 -30
丙	、最	終審定數額表	
	壹、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	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叁、	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	· 、其	-他附表	
	壹、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T - 1
	貳、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ユ ー 3
	叁、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T - 5
	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7
	伍、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7
		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 · ·	
	•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捌、	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T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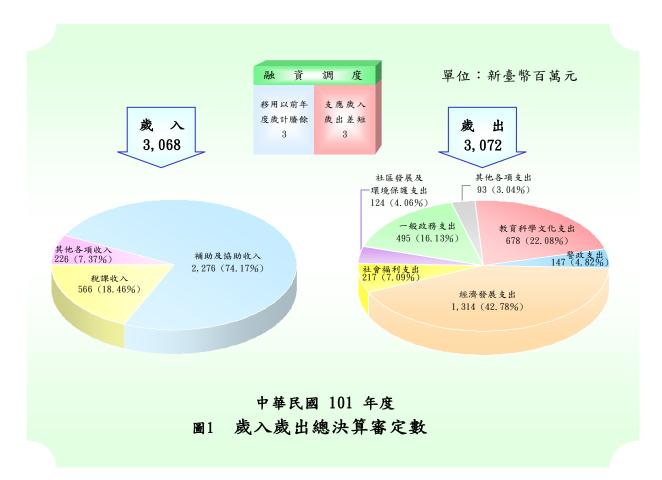
	玖、營	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13
	拾、營	*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4
	拾壹、	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15
	拾貳、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17
	拾叁、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ナー17
	拾肆、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T-18
	拾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T-18
	拾陸、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一19
	拾柒、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一19
	拾捌、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0
戊	、附	錄	
	壹、縣	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	產負債之查核	
	— \	平衡表之 杳核	七— 8

	二、	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戈-11
	三、	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戈一12
	四、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之查核	戊-14
叁	、重	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ኢ <i>-</i> 15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81 萬餘元,審定為 30 億 6,89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30 億 7,207 萬餘元;歲 入歲出相抵差短 310 萬餘元(詳丙-1 頁),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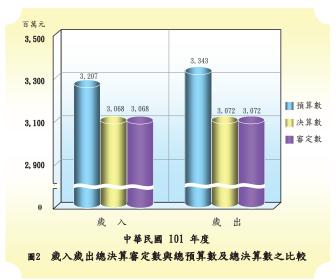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0 億 6,897 萬餘元,較預算數 32 億 761 萬元,減少 1 億 3,863 萬餘元,約 4.32%,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實際撥付數及菸酒稅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6 億 3,37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9.76%,主要係各項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

繼續執行;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盈餘繳 庫數暨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 獻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0 億 7, 207 萬 餘元,較預算數 33 億 4, 331 萬餘元, 減少 2 億 7, 124 萬餘元,約 8.11%(詳 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 減少支付、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工程發



包賸餘、預備金未動支等(詳表 1),與上年度賸餘 3 億 9,518 萬餘元、10.44%相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7	1, 242	100.00
ĺ	業務實 節支出 餘等。					22	0, 784	81. 40
2	工程及	財物採	購結的	全。		3	2, 392	11.94
3	專案經費	貴第一、	·二預信	黄金未	動支。	1	1, 392	4. 20
4. 7	補助或	委辦計	畫經費	貴結餘	0		5, 653	2.08
5.	其他。						1,020	0.38

較,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均有顯著下降,惟其中縣政府主管賸餘數達 1 億 8,433 萬餘元,占賸餘總數逾 6 成以上,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詳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7 億 964 萬餘元,占

歲出預算之 21.23%,主要係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或仍在施工中、

或合約尚未屆期,及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本年度保留金額雖較上年度減少 4億4,555萬餘元,保留數之金額及比率均有顯著下降,惟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待檢討鎮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詳表 4)。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賸 餘 出 經 算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數 占預算數% 額 合 3, 343, 315 271, 242 8.11 縣 議 會 64, 766 5, 207 8.04 縣 政 府 2,656,062 (1) 184, 339 6.94 民 政 75, 573 (5) 10,445 13.82 局 捐 稽 處 15, 564 963 6.19 稅 交 通 局 32,890 1,865 5.67 生 局 152, 088 (2) 29,090 19.13 鐅 察 局 162, 319 (4) 14, 384 8.86 消 防 局 102, 266 2,045 2.00 74,087 (3) 15, 203 20.52 支撥科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7,695 7,695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 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1,500萬元,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730萬餘元,動支比率48.70%。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87. 91%)	(2.04%)	(10.05%)	金 額	%
合計	623, 813	14, 486	71, 342	709, 641	10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 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36, 217	14, 486	34, 208	584, 912	82. 42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_	_	48, 779	6. 87
3.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_	_	26, 511	26, 511	3. 74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5, 222	_	10, 621	25, 843	3. 6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續繼辦理。 	17, 584	_	_	17, 584	2. 48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 銷,或未完成而予保留。	6, 009	_	_	6, 009	0.8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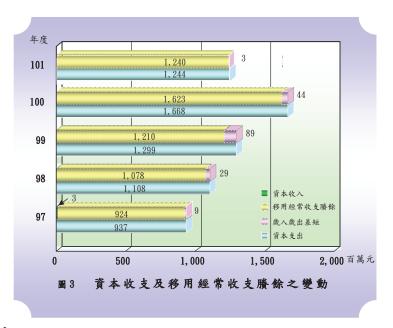
主	管	機	嗣	(計	畫) .	名 :	稱	預	貿	Ě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3,	343, 315				70	9, 641	21. 23
縣				議					會				64, 766					_	_
縣				政					府			2,	656, 067			((1) 64	7, 065	24. 36
民				政					局				75, 573				1	6, 622	22. 00
稅	4	捐		稽			徴		處				15, 564					_	_
交				通					局				32, 890					_	_
衛				生					局				152, 088					_	_
警				察					局				162, 319					_	_
消				防					局				102, 266			((2) 2	23, 909	23. 3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4, 087			((3) 2	22, 043	29. 75
第	=	預	備	Ī	金	(動	支後	餘額	()				7, 695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3),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3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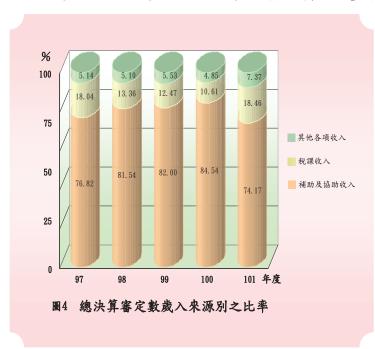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30 億 6,894 萬餘元,經常支出(一般經常支出)為 18 億 2,80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2 億 4,091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為 2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為 12 億 4,403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12 億 4,401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

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310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 度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 ,惟近年來經常收支賸餘均不足 支應資本收支短絀,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補。另以近 5 年度歲入來源別分析,以補助及 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總數比例為 最高,分別為 76.82%、81.54%、



82.00%、84.54%、74.17%,顯示縣政支出端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連江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財政赤字雖已趨緩,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政事支出 多仰賴上級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挹注,允宜妥研善策,以強化財政結構:近5年度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出現差短,本年度差短情形雖較往年明顯改善,惟累計 差短已達1億7,606萬餘元,另查縣庫結存民國97年12月底止尚有11億733 萬餘元,截至本年12月底止僅餘4億2,679萬餘元,雖較上年度2億4,671萬 餘元提高,惟已不復往年。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均未達 11%,上年度 甚且降至 7.71%,本年度雖回升至 10.48%,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明顯偏低,財政 自主能力欠佳,連江縣政府雖研議開源節流等財政改善對策,惟迄未能有效開闢 自籌財源。又人事費支出,除民國 99 年度較民國 98 年度稍降外,嗣後逐年攀升 至本年度之 8 億 3,367 餘元,占自籌財源比率 259.29%,雖較前揭各年比率大幅 下降,惟比重仍逾 250%。允應正視縣庫資金流失及財政失衡之情事,積極開拓 自籌財源,強化財政自主能力,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 兼顧財政健全與縣政建設穩健發展。(詳乙一6 頁)

二、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支出結構僵化,不利地方產業發展,允應審慎編列預算及落實執行,以提升整體資源效益:經分析近 5 年度歲出各項用途別結構,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支出,民國 97 至 99 年度均占各年度歲出決算總額 50%以上,上年度降至48.38%,而本年度之金額雖較上年度微減 17 萬餘元,惟占歲出決算總額又回升至 53.39%,顯示該等支出已僵化歲出結構,不利施政規劃。又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近5年來人事費執行賸餘數約在1億元上下,占預算數之比率均逾 10%,顯示人事費用預算未能依以前年度之經驗值予以評估覈實編列,影響有限資源配置。允應加強各主管機關計畫及概、預算編審協調統合,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利有限資源有效配置,提升整體資源財務效益。(詳乙一7頁)

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應積極執行: 連江縣本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數 12 億 4,403 萬餘元,而資本收入決算數僅 2 萬餘元,致資本收支短絀 12 億 4,401 萬餘元,需移用經常收支賸餘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挹注,近 5 年度之經常收支雖有賸餘,惟均不足以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另近 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率雖均達 9 成上下,惟其中留待次年度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均占各該年度歲出資本門決算數 5 成以上,比率偏高,顯示執行力有待加強。次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 計畫計有 10 件,總金額為 56 億 5,42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計 21 億 4,46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計 10 億 6,548 萬餘元,執行率為 49.68%, 其中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購建新臺 馬輪計畫」等 7 件,分析落後原因,主要係因用地問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停 工、廠商設計圖說送審進度落後、規劃設計延遲或工程發包多次流標等,計畫執 行進度未如預期,施政成效未能彰顯,允應積極執行。(詳乙-8頁)

四、允宜適時修訂港埠業務費計費規定並揭露於官方網頁:交通部依商港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修訂「國內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並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惟連江縣港務處尚未及時配合修訂各項港埠業務費計費基準,且未能將現行各項收費項目整併於「馬祖福澳國內商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內,並予公開揭露,以利航商依循,允應檢討改進。(詳乙-2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及縣長政見與施政理念,持續推動國內商港、道路、水資源、電力電信、觀光等基礎建設,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提升離島交通服務品質,並促進觀光發展,其規劃之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歸納如次:

- 一、強化醫療服務及緊急醫療救護功能,提升醫療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積極辦理新臺馬輪建造計畫,提升離島交通服務品質。
- 三、推動機場改善與海運港埠建設計畫,以改善臺馬與各島際間之海空交通,並促進觀光發展。
- 四、賡續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有效整合水源調配及水質改善,解決民生用水問題。

五、持續進行老舊校舍整建,以落實校園安全;充實教學設備,營造優質學

習環境。

六、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計畫,改善環境衛生,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七、持續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以照顧弱勢族群,服務社會大眾。

八、賡續辦理地籍清理,土地總登記作業。

九、健全馬酒產銷管理制度,增進財政收益。

本年度連江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153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係縣政府之教育人員撫卹給付、債務付息,及統籌支撥科目之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因無動支需要及無申請案件,致未

執行,約 2.61%;其餘 149 項計 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17 項,約 占 76.47%,尚在執行者 32 項, 約占 20.92%。(詳表 5)

有關連江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評核、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

結果,彙整摘要如次: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名	機關(言	†畫) 稱	單位預算機 關數	核定計畫 項 數	未執行計 畫 項 數	已完成計畫 項 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3	153	4	117	32
縣	議	會	1	11	_	11	_
縣	政	府	1	75	2	44	29
民	政	局	6	22	_	21	1
稅捐	同稽雀	负處	1	4	_	4	_
交	通	局	1	5	_	5	_
衛	生	局	1	16	_	16	_
警	察	局	1	6	_	6	_
消	防	局	1	7	_	6	1
統籌	支撥和	斗目	_	6	2	3	1
第二	1. 預 信	莆 金	_	1	_	1	_

一、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民國 101 年 9 月間公布之 201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排行,及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6 月間公布之 2013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連江縣在全國 22 市縣排名分別獲得第 14 名及 4 星半(最高為 5 星)之評價,又依遠見雜誌調查分析結果,2013 年全國 22 市縣首長的施政滿意度與施政分數均較去年成長者有 11 位,其中連江縣長施政分數成長最多,獲遠見雜誌評選為最佳進步獎,遠見雜誌給予之施政分數為 68.00 分,於非 5 都組 17 縣市中排名第 10 名。另依天下雜誌調查結果,連江縣受訪民眾認為目前居住的縣市幸

福者,比率為89.7%,在全國22市縣中與澎湖縣並列第4名。整體而言,連江縣民眾感受到生活幸福者比率頗高,允在既有基礎下,審慎規劃未來施政方向務實推動,持續提升競爭力。

二、政府財政方面—近 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出現入不敷出現象,累計近 5 年度之差短已達 1 億 7,606 萬餘元,且自籌財源占各該年度之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均未達 11%,上年度甚且降至 7.71%,本年度雖回升至 10.48%,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明顯偏低,各項政事支出極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始能遂行。經分析歲出各項用途別結構,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支出,即占年度歲出決算總額 5 成左右,歲出結構僵化,不利施政規劃,允應積極開拓自籌財源,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利有限資源之配置,提升整體資源財務效益。

三、教育文化方面—連江縣政府本年度教育部門重大施政工作項目包括國民教育、學務管理、國教輔導團及社會教育等 4 大項目。依親子天下雜誌民國 101年7月 30 日公布之 2012縣市教育力總成績單,經以「政府投入和領導者滿意度」、「閱讀力」、「教學力」及「弱勢關懷力」等 4 個面向綜合評比排名結果,連江縣於全國 22 市縣敬陪末座;另依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公布之民國 101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成績統計表」,連江縣考評成績為 74.5分,僅較金門縣高。惟依遠見雜誌 2013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2013教育施政滿意度排行於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第 2 名,顯示縣民雖認同縣長之教育施政成果,惟教育部對縣政府之考核成績不佳,另親子天下雜誌所列「教學力」及「弱勢關懷力」全國排名亦顯欠佳,顯示教育文化施政成效仍存有改善空間。

四、經濟發展方面—依遠見雜誌 2013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經濟就業施政滿意度於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第 2 名,惟連江縣縣政建設高度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公布之民國 100 年度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評核報告,連江縣政府獲評預算分配績效

良好,惟標案之發包績效、完工績效及執行績效,暨預算執行績效均尚待加強。 另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及預算之考核結果,該府考核成 績因未達 80 分,被扣減一般性補助款。顯示民眾雖肯定縣政府經濟就業施政之 表現,惟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仍有待加強執行。

五、社會福利方面—連江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計畫,除依中央政府訂頒 規定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措施外,並依地方自治條例自訂各項社會福利 及社會救助補助項目及標準。依遠見雜誌 2013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醫療 衛生施政滿意度為全國 22 市縣之冠,惟內政部民國 100 及本年度社會福利績效 考核評比,連江縣分別獲評為丁等及丙等,連續 2 年為全國 22 市縣之末。顯示 民眾雖滿意醫療衛生施政成果,惟部分社會福利施政仍具改善空間。

六、環境保護方面—連江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打造馬祖成為「低碳樂活體驗型度假島」,善用當地特有石材打造特色節能建築,並推廣各項節電措施,獲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1 年度節能省電競賽冠軍及 1,000 萬元之補助款。另依遠見雜誌 2013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環保施政滿意度於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第3名,維護環境永續經營之成果頗為豐碩。

七、觀光旅遊方面—連江縣政府觀光局本年度重大施政工作項目包括觀光區整建、小三通業務及觀光推廣等 3 大項。依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7 至本年度「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月別統計」,馬祖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民國 97 年至 100 年分別為 59,790 人次、66,427 人次、54,008 人次、81,309 人次,於本年度突破 10 萬人次,達 106,756 人次,觀光行銷之推展,具明顯成效。惟依遠見雜誌 2013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觀光休閒施政滿意度為 68.0%,於全國22 市縣中排名第 9 名;另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連江縣一般旅館計 14 家、房間數 291 間,民宿計 44 家、房間數 222 間,惟其中合法者分別為 2 家(占一般旅館家數 14.29%)、55 間(18.90%)及 33 家(占民宿家數 75.00%)、146 間(65,77%),顯示觀光之住宿安全及品質仍待改善。

八、公共安全方面一依遠見雜誌 2013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警政治安」及「消防與公共安全」等 2 項施政滿意度,分別為 84.9%及 74.7%,在全國 22 市縣中,分別排名第 1 及 3 名;自民國 97 年起陸續辦理連江縣消防專管設置工程,將消防用水另設專管供應,確能有效提升消防救災能力;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主要警政統計指標,連江縣全般刑案各項指標均遠低於其他市縣,治安情況良好,惟在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公布之「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相關業務考核評比成果」,連江縣受評結果為庚等、10.53 分,為全國 22 市縣最低分數,仍有改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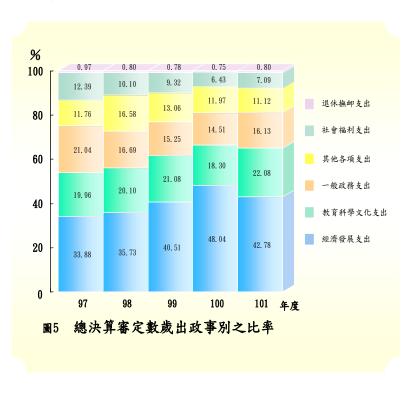
九、交通建設方面—連江縣政府為改善馬祖對外及島際間之交通,持續爭取 北竿機場擴建及南竿機場改善,並陸續辦理馬祖港埠各碼頭擴建及改善計畫、購 建新臺馬輪計畫及購建新島際交通船等重大交通建設工程,惟各該重大交通建設 計畫經本室查核發現,或有因相關人員未盡職責且效能過低而遭監察院糾正(馬 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或有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如購建新臺馬輪計畫)。依 遠見雜誌 2013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道路與交通施政滿意度為 43.9%,於 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第 20 名,為該雜誌對連江縣政府 8 大項施政滿意度調查中, 滿意度及全國排名最低之項目。顯示交通建設施政方面仍應賡續加強。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均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惟因地方財源不足影響,致 有部分成果未如預期,允宜持續改善,以振興地方經濟及提升各項競爭力,增進 民眾生活品質。

有關連江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經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允應加強一般性補助款案件之執行,並落實管考作業,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查民國 100 及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之考核結果,連 江縣政府民國 100 及本年度分別被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2,136 萬餘元及 1,301 萬餘元。另民國 100 及本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件數分別為 112 件及 118 件,連江縣 政府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底止,各該年度執行落後之案件分別為 29 件及 22 件,占總件數 25.89%及 18.64%,且 2 年度各有 3 件均無執行率,仍待加強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執行。按近 5 年度補助收入占歲入比率在 74.17%及 84.54%間,歲入來源高度仰賴上級補助,一般性補助款遭扣減將影響收入財源,允宜針對考核遭扣分項目妥研改善措施,加強管考作業,督促各單位切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積極趕辦,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詳乙一9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0 億 7,207 萬餘元,較上(100)年度之 33 億 9,079 萬餘元,減少 3 億 1,871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 13 億 1,414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16 億 2,893 萬餘元,減少 3 億 1,478 萬餘元,係本年度中央補助之計畫型預算較上年度減少所致。又本年度人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4,79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556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建置消防專管等設施,能有效提升消防救災能力,惟部分地區尚未建置及管理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加強辦

- 理; 2. 加強辦理垃圾轉運臺灣處理計畫之履約管理,提升計畫成效; 3. 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達到節能減紙效果,惟系統建置及履約管理未盡問延,允應加強檢討改善; 4. 採購案件招、決標資訊登錄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改善; 5. 未登記土地總登記作業允應積極辦理,彰顯還地於民之美意等情事。(詳乙-12、13、19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2,01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6 億 7,830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建設媽祖宗教文化園區,惟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有待積極改善並提升執行效率;2.介壽國中小辦理幼稚園改建工程存有缺失,允應妥研改善措施等情事。(詳乙-10、11 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 億 6,92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1,414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福澳港行政旅運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未臻周延,允應研謀改善;2.新臺馬輪建造進度落後,允應積極研謀改善;3.臺馬輪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4.碼頭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應加強品質管控等情事。(詳乙一13、23、24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7,57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781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四大癌症目標篩檢率部分項目已較以往成長,惟部分項目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預防成效;2.部分人士重複參與癌症篩檢及成人健康檢查,允應建立管控機制等情事。(詳乙-26、27頁)
- (五)其他政事支出:其他政事支出包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 支出、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項。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3,01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623 萬餘元,經

抽查核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已初具成效,惟尚未全面建置完成,仍應賡續 檢討辦理之情事。(詳乙-11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另編財產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9 億 5,96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6 億 9,33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2 億 6,635 萬餘元(詳戊、貳、一、平衡表之查核)。連江縣政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於民國 88 年 8 月訂定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據以辦理,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歲入歲出短絀雖已趨緩,惟縣庫資金不復往年,財務管理允應量入為出為原則:連江縣政府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310 萬餘元,已較往年減少,惟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累計差短達 1 億 7,606 萬餘元,另查縣庫結存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1 億 73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僅餘 4 億 2,679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0 年度 2 億 4,671 萬餘元提高,惟已不復往年,允應正視縣庫資金流失情事,針對財政收支失衡問題,妥謀具體因應善策,以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衡量歲入實際情況予以覈實編列歲出預算,期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有效改善財政結構。(詳乙-6頁)
- 二、縣有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允應加強財產控管機制: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書之財產量值總目錄,帳列財產總值 101 億 4,624 萬餘元,惟由各鄉代管之縣有財產 5 億 7,393 萬餘元,未納入縣有財產總值,又部分於本年度新(修)建完成之校舍工程,未依規定辦理新增財產帳作業,肇致短列財產價值;尚有本年 1 月 1 日撥交中央接管之連江縣公路監理所(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

監理站),其使用管理之財產計 9,813 萬餘元,仍列計於縣有財產,核未依連江 縣縣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妥適辦理;另本年度公有土地出租應收未收租 金 54 萬餘元,連同上年度應收未收數 22 萬餘元,亟待積極清理等情事,允應注 意改進,以周全縣產管理。(詳戊—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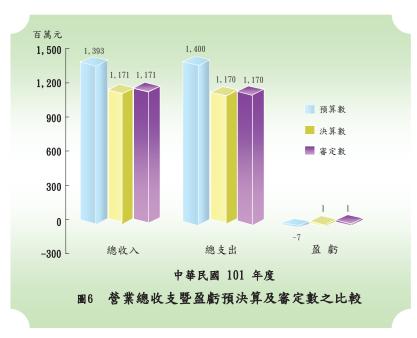
三、財產管理系統允待落實運用與管理:連江縣政府公有財產之管理,設有「連江縣政府公有財產管理系統」,財產增減資料係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進入系統登錄,惟查各單位登錄作業未確實執行,致系統產製之財產價值年報,核與各該單位之決算書財產價值列數未合且金額差異甚鉅,顯示系統資料可信度低,以致每年編列之維護成本形同虛擲,允應督促各單位落實財產資料之建置,發揮系統設置及管理功能。(詳戊—13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 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11 億 7,182 萬餘元,總支出 11 億 7,018 萬餘元(含所得 稅費用 77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63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906 萬餘

元,主要係馬祖連江航業有限 公司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所致。本年度虧損單位計 3 家,係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注票,係建工縣管理處及馬祖 注源公司,計虧損 535 萬餘元,決算純損均較預算 益 損減少;其餘 3 家共獲 盈餘 699 萬餘元,惟其中馬祖酒廠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家決算純益較預算純益減少1,825萬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18項,實施結果,除客運收入及貨運收入等2項,因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之船舶委外經營,客、貨運收入歸業者,未編列預算外,其中9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尤以連江縣馬祖日報社之發行收入1項執行率未達7成為最,主要係地區消費市場小及各機關單位訂報份數減少所致,其餘8項分別因酒類產品市場競爭,銷售未如預期、轄區車輛用油需求減少、自來水廠產銷計畫因民眾需水量減少及積極宣導節約用水、刊登廣告需求減少及學生搭乘人數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算目標。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允應加強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銷及內部管理作業,健全並落實公司治理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績效: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江縣政府重要營業機構,近5年度挹注縣府之捐款及盈餘繳庫數高達5億餘元,對縣府財源頗有助益。惟其經營情形,核有:經銷商酒類供銷契約、生產標準作業流程及高粱原料安全檢驗等管理機制有欠問延;出納事務及帳務處理未妥善管控審核等情,允待研謀改善措施。(詳乙—10頁)

二、4 座海水淡化廠委外代操作案合併辦理,達到採購效益,惟其運轉存有 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連江縣自來水廠為提升採購效率,將南竿、北竿、莒 光及東引等 4 座海淡廠委外代操作案整併為「馬祖地區海水淡化廠委託代操作營 運」採購案,該案辦理情形,核有:未覈實編列代操作廠商人事費用,致溢付服 務價金;西莒海淡廠代操作廠商未依約於工作日誌中記錄水質檢測結果;部分不 堪使用設備長期堆置西莒海淡廠區等情,允應加強監督管理。(詳乙一13頁)

三、連江縣自來水廠申請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之核算基準,允待妥處:自來水廠營運虧損之貼補係於年度終了報請縣府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惟其計算營運虧損公式核與「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之計算基準未符,允待檢討妥處。(詳乙-14頁)

四、臺馬輪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馬祖連江航業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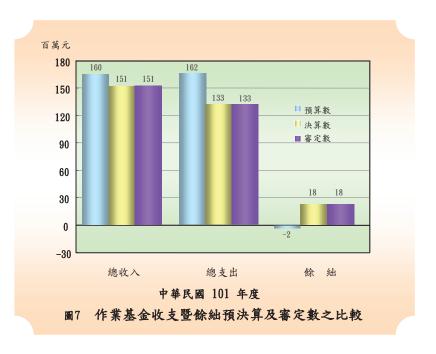
公司辦理「臺馬輪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案,其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辦理成本分析未考量近年來臺馬輪載客數及營運收入趨勢,致未能覈實估算營運收入;廠商服務建議書與該公司成本分析存有顯著差異,卻未分析及審查廠商服務建議書各項成本單價;未督促廠商落實執行小客車運費八折優待之承諾回饋事項;廠商未按月提出營運成本資料及逐年提供本採購案營運情形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暨廠商間有未依規定派足船員人數等情,允待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委託營運效益。(詳乙-23頁)

五、營業單位接受捐贈資產或以補助款購置資產等帳務處理,未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連江縣自來水廠管理使用之工程設施,部分係列於縣府財產帳下,致該廠未依規定提列該等資產折舊費用亦低估營運資產,財務報表未能覈實表達資產運用情形;又該廠以補助工程款購置之資產,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折舊費用及認列捐助收入,亦欠允當。另查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本年度接受交通部補助購置4輛公車,逕以「應付保管款」科目列帳,亦與前揭公報應認列為遞延收入未符,允應查明釐正相關帳務。(詳乙—14、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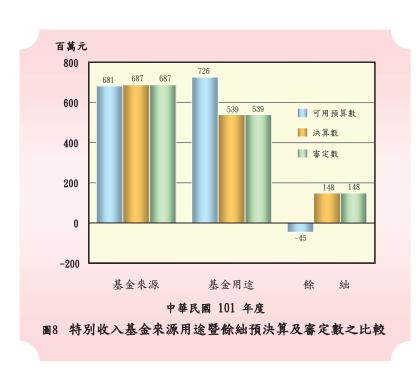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 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 億 3,93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 億 7,305 萬餘元,賸餘 1 億 6,62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1,35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2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5,131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3,306 萬餘元,賸餘 1,82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037 萬餘元,本年度作業基金均有賸餘,主要係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各項醫療成本及費用撙節支用;另



億 9,318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賡續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 15 億 1,236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賸餘較預算減少者,僅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該基金執行成效欠佳,係因各單位皆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致無違規罰鍰收入。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4 項,其中新增 1 項,係連

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配合環境保護署增加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11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表 6),其中未執行者 2 項,係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因無單位提送改善計畫而未執行;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拓展社教活動計畫,因無縣民提出得獎人員獎勵金申請而未執行;其餘 9 項未達原預計量之 7 成,主要係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結餘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6 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基	金	名	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碍	凝設備與設施改	善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	千元	5	l	未執行
2.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	設施發展基金		拓展社教活動計畫	千元	160	l	未執行
3.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	設施發展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	千元	2, 555	297	11.63
4.	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碍	凝設備與設施改	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計畫	千元	30	5	18. 44
5.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		學前教育計畫	千元	7, 567	2, 450	32. 39
6.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210, 119	88, 605	42. 17
7.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	同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千元	4, 980	2, 336	46. 91
8.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	同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	千元	2, 763	1, 377	49. 86
9.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	同基金		環境保護計畫	千元	8, 186	4, 207	51. 40
10.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倍	餘分配基金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千元	30, 665	18, 602	60.66
11.	連江縣縣立醫院醫院	療作業基金		住院	人次	558	345	61.83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附屬單位決算書。
2.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一、允宜加強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有效提升教育資源運用 效能:依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公布之民國 100 年度及本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 教育補助款考核成績統計表」,連江縣連續 2 年考評成績均不甚理想,其中有關 「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編列情形」1 項,為全國唯一被扣分之市縣。經查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應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未依教 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逐年成長;開拓自有財源成效有限,端賴 政府補助以支應各項所需,允應加強財務管理觀念,落實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效能。(詳乙-15頁)

二、允應加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提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設置宗旨,係為推動連江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境,依內政部營建署委外辦理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所示,近 5 年評鑑成績除民國 100 年度未納入評鑑外,2 年考列甲等,2 年考列乙等,本年度甚至退步為 72 分,允待有效提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又查連江縣政府對於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公共建築物,未予全部列案管理,亦未要求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部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作業,未依規定邀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參與實地勘檢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一15頁)

三、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效率欠佳,亟待積極規劃運用: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供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用,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總執行率僅達 61.60%,顯有偏低,且截至本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累計滾存數高達 2 億 7,861 萬餘元,持續攀升,允待積極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慈善等公益活動,避免鉅額公益彩券分配數留存基金,以發揮基金設置功能。(詳乙-1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積極督促購建新臺馬輪計畫之執行,及時提升臺馬間交通服務品質,並應及 早審慎規劃營運管理策略方向,達成投資預期效益。

馬祖地區地理環境之特性,每年 2~4 月霧季期間,馬祖南、北竿兩座機場 經常受濃霧影響飛航起降而關閉,時有旅客滯留機場,此時亟需仰賴臺馬輪紓解 大量滯留旅客,惟行駛於臺灣與馬祖航線之臺馬輪,船齡逾 27 年已屬老舊,為保障乘船旅客生命財產安全,改善交通服務品質,促進馬祖地區觀光旅遊需求,連江縣政府爰於民國 97 年度規劃辦理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總需經費計 14.2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核定依原購建計畫辦理,預計建造 4,950 公噸之單船體客貨輪一艘,預期購建完成可改善離島居民交通,並提升觀光及經濟發展。本購建計畫案業以統包方式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以 13.27 億元決標,依契約期程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交船,並投入營運。惟該購建案於執行期間,經查核發現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勢將影響交船營運期程,允應積極督促統包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俾利本項重大交通公共建設,儘速完成營運,以提升離島居民交通之服務品質及增進觀光效益。又現有航行之臺馬輪,係委外代操作方式營運,經查核其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未覈實估算分析營運成本與收入、歲修期間所須航行船隻之操作成本未納入委外代操作契約考量,致須增加財務支出另行招商以維臺馬航線之正常營運等欠妥情事,允應考量原有臺馬輪營運管理缺失,預先綢繆規劃新購建臺馬輪建造完成後之營運管理模式,以期新臺馬輪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二、審慎執行「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以完成土地總登記作業, 落實還地於民之美意。

連江縣未登記土地總計 6,844 筆、面積 1,244.95 公頃。連江縣政府為執行 土地法第 38 條規定,確定連江縣土地地籍,及落實還地於民政策,實施「辦理 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並訂頒「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 記土地處理要點」據以執行,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 民眾申請案件,並於連江縣 4 鄉 5 島、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及桃園縣八德地政 事務所設立收件窗口,便利鄉親就近辦理,迄收件期限止,計受理 8,040 件。本 室民國 102 年 3 月間查核「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執行情形,發現 申請案件審查及土地複丈等機制尚未建立及公布,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民眾權 益;委外設置「公設地政士」執行進度落後,有失政府協助民眾取得地政法令專業服務之美意。案經連江縣政府妥為訂定「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受理尚未完成登記土地總登記作業原則」並公告在案,據以辦理後續複丈、審查等事宜;委外設置「公設地政士」勞務採購案已決標,將可協助民眾辦理申請作業及提供土地法令專業諮詢。馬祖地區基於歷史因素影響,致部分合於民法第 769 條或 770 條規定之條件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民眾,未能依法登記為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實有失保障民眾財產權精神,該府執行「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並以還地於民為政策目標,不失為匡正歷史因素之作法。然「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係屬連江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惟涉及民眾重大權益,允應審慎辦理土地複丈、文件審查及登記作業,落實「公設地政士」勞務採購之履約管理,期使民眾獲取足夠之專業協助及輔導,依法行政以維護民眾權益,並降低申請案件之爭議,以落實還地於民之美意,達到政府與民眾雙贏之境地。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 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81萬餘 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表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815
 815

 本年度部分
 815
 815

 縣
 政府
 815
 815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連江縣稅捐稽徵處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05 件,計 30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

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96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連江縣政府所提出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3 至 5 頁),分述如次:

- 1. 財政狀況持續欠佳,允宜妥謀各項開源節流之創新財務措施;並加強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 2. 允應加強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管理與執行,以增進民眾福祉及促進經濟發展。
 - 3.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允應加強執行,有效發揮設施效益。
 - 4. 允應督促積極辦理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以發揮擴建投資效益。
 - 5. 妥促馬酒公司積極改善營運管理機制,提升經營效能,以達公司治理目標。
- 6. 南竿介壽獅子市場改建計畫遲未進場施作,舊有建物安全堪慮,允應督促 積極辦理。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計有因內部控制未臻問全者6類31項,茲列述如次:

-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連江縣自來水廠申請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及接受捐贈資產之帳務處理核欠妥適,允宜檢討改進;欠稅清理作業已具成效,惟仍應持續清理,以維稅制公平;連江縣公共車船處接受中央補助款購置資產之帳務處理,未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允應檢討改進等3項。
-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允應加強一般性補助款案件 之執行,並落實管考作業,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建設媽祖宗

教文化園區,惟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有待積極改善並提升執行率;介壽國中 小辦理幼稚園改建工程存有缺失,允應妥研改善措施等16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赤字雖已趨緩,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政事支出多仰賴上級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挹注, 允宜妥研改善,以強化財政結構;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支出結構僵化,不利 地方產業發展,允應審慎編列預算及落實執行,以提升整體資源效益;重大資本 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應積極執行,發揮計畫效益,以 彰顯政府施政效能,提升民眾生活福祉等 3 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允應加強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銷及內部管理作業,健全並落實公司治理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績效;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仍須提升,允應加強業務之推動督導等2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採購案件招、決標資訊登錄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改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允應強化管控及督導作業,以提升施工品質;採購稽核小組允應強化監督機制,以提升稽核功能;臺馬輪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等 4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對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經訂有相關作業規定以推展業務,惟部分規範未盡問延,允應配合中央修正情形檢討修訂;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允應配合母法修訂,並依規定公告收支運用情形;允宜適時修訂港埠業務費計費規定並揭露於官方網頁等3項。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5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4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8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陽	機		膨		3		位					覆核情	年度審清形(二	項 數)
工	В		1戏	「好」	公	務	誉	業	非	營	業				意見 數)	一 的 立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 計
合				計		13		6			8	27				91	14 (40.00%)	
縣	議	會	主	管		1		_		-	_	1			-	_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1		4		4(註	1)	9			19	5	11	16
民	政	局	主	管		6		_			2	8			4	3	1	4
稅	捐稽	徴	處主	管		1		_		-	_	1			1	_	1	1
交	通	局	主	管		1		2		-	-	3			5	6	1	7
眷	生	局	主	管		1		_			2	3			2	4	_	4
警	察	局	主	管		1		_		-	_	1			_	2	_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 —		女 巳	_	1	銀 口	2 夕 压		1	_	1

註:1.縣政府主管非營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包含教育局、各國民中學及各國民小學等10個分基金。

^{2.100}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原列39項,係將戊篇、財產量值總目錄所提4項審核意見列入統計所致,本年度已略。

表 9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	次
縣政	府主管						
1. 貝	才 政赤字雖已趨緩,惟	自籌財源比率	偏低且不足支應	人事費,政事支	出多仰賴	2	- 6
1	上級補助及統籌分配稅	挹注,允宜妥	研改善,以強化	財政結構。			
2. 歲	宽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	,支出結構僵	化,不利地方產	業發展,允應審	真編列預	2	- 7
管力	· 及落實執行,以提升	整體資源效益	0				
3. 重	宣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	進度落後,保	留經費比率偏高	,允應積極執行	,發揮計	2	- 8
重	盖效益 ,以彰顯政府施	政效能,提升	民眾生活福祉。				
4. 分	心應加強一般性補助款	案件之執行,	並落實管考作業	,以提升政府施	攻 效能。	2	- 9
5. <i>S</i> i	心應加強馬祖酒廠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之產銷及內部管	理作業,健全並	落實公司	乙-	10
浴	台理機制,以提升經營	管理績效。					
6. 利	責極爭取補助經費建設	媽祖宗教文化	園區,惟前置規	劃作業未盡周延	,有待積	乙-	10
相	医改善並提升執行效率	0					
7. イ	个 壽國中小辦理幼稚園	改建工程存有	缺失,允應妥研	改善措施。		乙-	11
8. 污	方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	行已初具成效,	惟尚未全面建置	完成,仍應賡續檢	討辦理。	乙-	11
9. 建	建置消防專管等設施,	能有效提升消	防救災能力,惟	部分地區尚未建	置及管理	乙-	12
未	、盡問延,允應檢討加	強辨理。					
10.	加強辦理垃圾轉運臺灣	灣處理計畫之愿	夏約管理,提升:	計畫成效。		乙-	12
11.	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	核,達到節能	减紙效果,惟系	統建置及履約管3	理未盡周	乙-	12
	延,允應加強檢討改	善。					
12.	福澳港行政旅運大樓新	所建工程執行者	夫臻 周延,允應码	研謀改善。		乙-	13
13.	4 座海水淡化廠委外代	·操作案合併辦	詳理,達到採購 效	发益,惟其運轉存	有缺失,	乙-	13
	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14.	採購案件招、決標資言	讯登錄存有缺 岁	大 ,允應積極改	善。		乙-	13
15.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允易	應強化管控及管	肾 導作業,以提示	升施工品質 。		乙-	14
16.	採購稽核小組允應強化	七監督機制,以	以提升稽核功能	0		乙-	14

表 9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	次
縣政府	主管(續)						
17. 對	計補捐助民間團體及	個人業務經訂	有相關作業規定」	以推展業務,惟部	分規範未	乙-	14
Š	5周延,允應配合中	央修正情形檢	討修訂。				
18. 월	色江縣自來水廠申請	離島供水營運	虧損補助及接受	捐贈資產之帳務	處理核欠	乙-	-14
- 3	华適 ,允宜檢討改進	0					
19. ‡	E營業基金營運成效	仍須提升,允	應加強業務之推動	動督導。		乙-	15
民政局	主管						
1. 連	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	配基金運用效	(率欠佳, 允應積	極規劃,以有效	發揮設置	乙-	18
功	能。						
2. 允	應加強推動身心障礙	全者就業促進業	養務,提升身心障	凝者就業基金設	置效益。	乙-	18
3. 基	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允應	配合母法修訂,並	依規定公告收支達	運用情形。	乙-	19
4. 未	登記土地總登記作業	允應積極辦理	望, 彰顯還地於民	之美意。		2-	-19
稅捐稽	敦處主管						
欠稅	清理作業已具成效,	惟仍應持續清	·理,以維稅制公	平。		乙-	-21
交通局	主管						
1. 新	臺馬輪建造進度落後	,允應積極研	謀改善。			乙-	-23
2. 臺	馬輪委託經營管理作	業存有缺失,	有待檢討改善。			2-	-23
3. 碼	頭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執行情形未盡	至適,允應加強	品質管控。		乙-	-24
4. 允	宜適時修訂港埠業務	費計費規定並	超露於官方網頁	. 0		乙-	-24
5. 接	受中央補助款購置資	產之帳務處理	2,未符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允應核	食討改進。	2-	-24
衛生局	主管						
1. 四	大癌症目標篩檢率部	7分項目已較以	《往成長 ,惟部分	項目允應檢討改	進,以提	乙-	26
升	預防成效。						
2. 部	分人士重複參與癌症	篩檢及成人值	建康檢查,允應建	立管控機制。		て-	-27

捌、連江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連江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連江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連江縣政府

縣府工務局執行之公共建設—公共工程項下「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預算 4 億元,其中包含北竿白沙浮動碼頭工程經費經工務局提供計7,500 萬元,該款在動支前,請送本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係依照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制定之連江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以審議各項議案及 質詢縣政等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6,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55 萬餘元(91.96%),預算 賸餘 520 萬餘元(8.04%),主要係臨時大會及法令研究依實際需求召開或辦理,相關議事費用 結餘等所致。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縣營事業單位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4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 1 個機關,係依據「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設置,綜理該縣組織及行政管理、財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及體育、勞工行政、都市計畫及營建、經濟服務、水利、衛生及環境保護、交通及觀光、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與管理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自治事項;同時參照縣議會決議案及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針對民情反應,地方建設發展需求,配合年度財務狀況,權衡業務之輕重緩急,擬訂進度分期實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5 項,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提升縣民生活福祉、辦理藝文活動,強化地方行政財務規劃、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加強觀光行銷擴展旅遊市場、辦理政府電子網路化、推展休閒農漁業、改善環境衛生、推動碼頭擴建,強化海運功能、持續推動水資源開發,解決民生用水、改善臺馬海空交通,促進觀光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

成者 44 項,尚在執行者 29 項,主要係經國館(含馬祖圖書館)後續擴充二期工程、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計畫、南竿鄉福澳漁港碼頭加高及週邊改善工程、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紫沃水庫暨其他水利設施改善工程、馬祖淡季觀光島嶼行銷暨旅遊環境品質改善計畫、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北竿白沙碼頭區浮動碼頭工程及觀光旗艦計畫工程等尚在執行或施作、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教育人員撫卹給付及債務付息無申請案件,經費未動支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5,885 萬元,追加預算 4 億 8,66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61 萬餘元,合計 31 億 2,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81 萬餘元,係增列漏未保留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應收租金;審定實現數 23 億 5,276 萬餘元(75.24%),應收保留數 6 億 3,371 萬餘元(20.27%),主要係馬祖酒廠及自來水廠盈餘繳庫數尚未撥入、中央部會補助各項計畫工程,依施工及執行進度撥款、暨馬祖酒廠捐獻收入尚未撥入,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8,64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4,040 萬餘元(4.49%),主要係菸酒稅減少、各項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撥入、暨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未如預期,盈餘繳庫及捐贈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7, 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3,849 萬餘元(65.88%);減免數 4,204 萬餘元(2.67%),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按實際進度與金額請款,賸餘款無需保留所致;應收保留數 4 億 9,569 萬餘元(31.45%),主要係各項中央補助建設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7,1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9,16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1,417 萬餘元,並因辦理北竿、東引及東莒海域地質鑽探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21 萬餘元,合計 26 億 5,6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2,466 萬餘元(68.70%),應付保留數 6 億 4,706 萬餘元(24.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7,1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433 萬餘元(6.94%),主要係各項計畫依實際需求支出之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3, 4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3, 637 萬餘元(61. 96%),減免數 3, 912 萬餘元(2. 13%),主要係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改列民國 102 年度預算,註銷原保留經費,及各項計畫之執行結餘;應付保留數 6 億 5,870 萬餘元(35. 91%),主要係購建新臺馬輪及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等依約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連江縣自來水廠及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等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售各項酒類產品、各類油品、自來水產銷、及報紙發行等 11 項,實施結果,除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紀念酒、大麴酒及米醋較預計增加及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甲種漁船用油等 3 項達成預計目標外,其餘 8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市場競爭需求減少,以致各項酒類產品銷售欠佳;轄區內車輛用油需求減少;自來水產銷計畫因民眾需水量減少及積極宣導節約用水;馬祖日報發行及廣告數量減少等。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69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878萬餘元,約55.73%,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較預計大幅減少,致本期純益較預算減少所致。其中盈餘超過預算者,有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等2個單位;盈餘未達預算者,計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單位;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連江縣馬祖日報社1單位。

三、非營業部分

連江縣政府主管計有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及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4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拓展社教活動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16 項,實施結果,依計畫執行者 2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4 項,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老舊校舍改善工程賡續辦理中,暨依實際業務量及申請案覈實辦理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7,15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億4,674萬餘元,主要係連江 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賡續辦理中,致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一)財政狀況持續欠佳,允宜妥謀各項開源節流之創新財務措施;並加強施政計畫控管與

執行,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近年來在歲入成長有限而歲出未能相對控減情況下,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呈入不敷出現象,預算收支差短逐年累積,近 5 年(96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累積高達 3 億 1,408 萬餘元,收支失衡持續擴大。又近 5 年歲入財源結構,自籌財源約僅占歲入決算總額之一成,甚且 100 年度降至 7.71%,自籌財源比率明顯偏低且呈逐年下降趨勢,財政自主能力明顯欠佳,端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另分析近 5 年歲出各項用途別結構,其中強制性支出(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96 年度至 99 年度均占各年度歲出決算總額 50%以上,100 年度雖降至 48.37%,惟亦接近歲出決算數之五成,歲出結構僵化,不利施政規劃。基於縣政未來整體發展及財政長期穩健之考量,允宜妥謀各項開源節流之創新財務措施;並加強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之控管與執行,以有效提升施政效能及維持政府財政之健全。

(二)允應加強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管理與執行,以增進民眾福祉及促進經濟發展。

經分析資本支出用途,以公共工程建設為大宗,惟部分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常因事前規劃欠審慎、或因離島發包不易、或因欠缺專業能力無力督導履約致工進停滯,影響施政成效。如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重大列管計畫中「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之部分標案停工中;「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工程」計畫項下之碼頭改善工程因地處離島地區,發包不順影響計畫預算進度;「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之東引中柱橋興建工程,歷經 15 次發包始於本(101)年 4 月決標;「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因上級審議及核定計畫時程較晚影響原定期程;「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改建工程」因原承商解約須重新辦理發包等,實際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影響公共建設之預期效能。允應檢討分析各項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問題癥結,並加強重大資本計畫事前之規劃設計及興建施工之管理,以提升計畫成效,彰顯施政效能。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允應加強執行,有效發揮設施效益。

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總經費自7億2,731萬餘元調整為9億3,357萬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90年至103年止,規劃辦理污水收集管線3萬6,922公尺、用戶接管2,245戶及污水處理設施26座等相關設施。前經查核整體計畫執行情形,污水收集管線及用戶接管多已完成建置,惟部分污水處理設施未完成,致民生污水仍未經處理逕流入大海;或已完成之污水處理廠其部分設施故障或損壞等,影響建置效益;雖經研議予以改善各項缺失,惟至本(101)年11月底止,本計畫項下計有3標案停工中,其或因新設施工項目、或因配合旅遊旺季

、或因配合海堤施作變更施作位置等予以停工,允應加強督促依計畫期程建置設施,並對已完成之設備定期檢修,以配合系統設施之運作,俾提升建置效能,達成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生態體系,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四)允應督促積極辦理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以發揮擴建投資效益。

馬祖地區「四鄉五島」5個碼頭區,以南竿福澳為主要客貨運進出港區,連江縣政府為擴增港埠量能,帶動經濟成長,辦理「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案經行政院於90年4月2日核定,計畫經費22.1億元,計畫期程自90年6月至94年6月完成。嗣因前承商財務問題無力履約,經依契約規定予以解約,工程停滯未結,有鑑於進度嚴重落後,經行政院核定上開未完工程改列於99年10月4日核准之「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項下之子計畫「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接續辦理,計畫期程修正至103年12月完成。該後續工程計分「港埠設施基礎」及「港區公共設施」2項建設工程,目前均陸續發包並依約辦理中,囿於本計畫係為繁榮地方發展,創造優質港埠提高服務品質等計畫目標之重要建設,前因故延宕多年,為期本擴建後續工程能儘速完工啓用,發揮效能,宜請賡續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重大建設投資效益。

(五)妥促馬酒公司積極改善營運管理機制,提升經營效能,以達公司治理目標。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產銷高粱酒,賺取利潤以充實連江縣自籌財源,繁榮地方經濟。經查核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發現管理階層異動頻繁,不利業務推展;101 年 5 月1日公司化並未妥擬具體管理配套措施以為因應;部分供銷商之供銷契約已屆期,遲未續約,惟仍有出貨事實,影響公司權益;尚發現該公司生產作業流程及相關成本表單暨會計處理情形未臻完善,影響成本之衡量;酒廠生產作業流程之品質管理未盡完善,產量與品質不穩定及業務宣導費運用成效欠佳等情。顯示該公司管理機制鬆散,影響經營績效,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妥謀改進,加強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經營績效,增進縣庫自籌財源收入。

(六)南竿介壽獅子市場改建計畫遲未進場施作,舊有建物安全堪慮,允應督促積極辦理。

經濟部補助南竿鄉公所辦理介壽獅子市場改建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5,765 萬元,依核定計畫函示,工程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驗收。本改建計畫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決標,前因市場用地涉有 1 筆私有土地未取得亦未取得先行使用同意書,致無法申請建造執照進場施工,本案承商依契約規定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出解約賠償請求,截至 100 年度止,除安置原攤商所興建臨時市場已完工外,市場改建主體工程因上述因素遲未能進場施作,計畫期程嚴重延宕,影響補助經費之效益。本案該公所雖已於本(101)年 11 月 9 日就臨時市場辦理驗收結算,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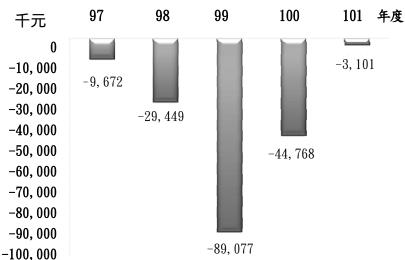
對於解約賠償款尚核算中,該賠償支出將形同不經濟支出。允請本於上級機關督導權責,參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101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管控方案」,督促該公所訂定本 改建計畫後續執行管控里程碑或查核點,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期程,並利於定期追蹤檢討,以提 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及效率。

五、重要審核意見

- (一)財政赤字雖已趨緩,惟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政事支出多仰賴上級補 助及統籌分配稅挹注,允宜妥研改善,以強化財政結構。
- 1. 歲入歲出短絀情形雖已趨緩,惟允應量入為出達成收支平衡: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以下同)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出現入不敷出現象,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310 萬 餘元,雖已較以往年度明顯改善,惟近5年度累計差短仍達1億7,606萬餘元(圖1)。另查縣 庫結存民國 97 年底尚有 11 億 73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僅餘 4 億 2,679 萬餘元,雖較上

千元

年度 2 億 4, 671 萬餘元提高,惟已 不復往年,經函請正視縣庫資金流 失情事,針對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妥謀具體因應善策,以量入為出原 則,審慎衡量歲入實際情況予以覈 實編列歲出預算,期以合理分配有 限資源,有效改善財政結構。據復 : 將審慎衡量歲入實際情況並覈實 編列歲出預算,期以合理分配有限 資源,以改善財政結構。



資料來源:連江縣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連江縣總決算近5年度歲入歲出短絀情形

2. 歲入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政事支出多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允宜妥謀 具體開源措施,以增益收入及健全財政狀況: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均未達 11%,民國 100 年度甚且降至 7.71%,本年度雖回升至 10.48%,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明顯偏低 ,財政自主能力欠佳,端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表 1)。連江縣政府雖研議開源節 流等財政改善對策,惟迄未能有效開闢財源,如未妥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定期(每3年至 少 1 次)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並積極徵收;財產經營管理未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收未收 行政罰鍰及欠稅清理成效欠佳等。另依財政部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7670 號 函知金門縣政府略以,自民國 103 年起,金酒公司對金門縣政府之捐贈,尚不能適用所得稅法 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認列捐贈費用, 而應回歸以稅後盈餘繳庫方式辦理。查 近 5 年度連江縣政府所屬縣營事業以捐 贈方式挹注歲入之金額逐年攀升,累計 達 5 億 3,468 萬餘元(表 1),依前開函 釋,將抑減該縣之自籌財源。有鑑於財 政自主能力偏低,端賴中央補助以順遂 各項政務之推行,經函請積極檢討開拓 自籌財源,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

表 1 連江縣 97至 101 年度歲入來源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項目	97	98	99	100	101
歲入決算	2, 427	2, 592	2, 768	3, 346	3, 068
自籌財源(不含中					
央補助及統籌分	248	241	245	257	321
配稅)					
自籌財源比率%	10. 22	9. 33	8. 88	7. 71	10.48
捐獻收入	58	73	105	113	183

註:1. 捐獻收入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累計 534,689,714 元。

2. 資料來源:連江縣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以縮減財政赤字,兼顧財政健全與縣政建設穩健發展。據復:刻正研訂開源節流獎懲措施,並 將適時檢討調整各項規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支出之必要性,控減歲出預算之規模, 加強各項歲出預算之執行效率,並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縮減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收支平衡。

3.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已大幅下降,惟支出金額持續 攀高,允應研謀善策,以利資 源配置:近5年來人事費支出, 除民國99年度較民國98年度稍 降外,嗣後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 8億3,367萬餘元,占自籌財源 比率259.29%,雖較前揭各年 比率大幅下降,惟比重仍逾250

表 2 連江縣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項目	97	98	99	100	101
人事費決算數(含各國中小教 職員薪資)	766	788	781	813	833
自籌財源(不含 中央補助及統 籌分配稅)	248	241	245	257	321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308. 78	325. 76	317. 84	315. 38	259. 29

資料來源:連江縣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決算。

%(表 2)。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各項政事之推行,均仰賴上級機關補助始能遂行,財政顯然失衡,經函請研謀有效之改善措施。據復:因地處離島,自籌財源有限,各項政事所需均仰賴中央補助,實乃不爭事實,且因員工薪資晉級及補實,致人事費攀升,惟因應之道,將研訂開源節流措施及覈實編列人事費預算,期有效改善自籌財源不足及資源妥適配置。

(二)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支出結構僵化,不利地方產業發展,允應審慎編列預算及落實執行,以提升整體資源效益。

經分析近5年度歲出各項用途別結構,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 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支出,民國 97 至 99 年度均占各年度歲出決算總額 50%以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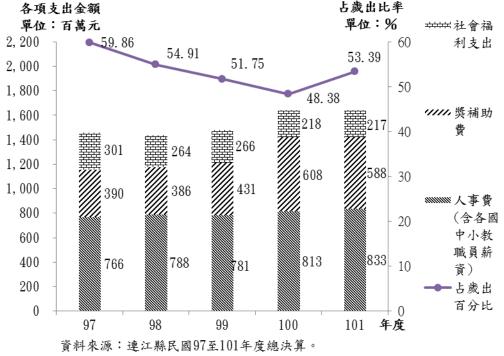


圖2 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須負擔之社會福利 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統計圖

,顯示人事費用預算未能依以前年度之經驗值予以評估覈實編列,影響有限資源配置。經函請應切實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計畫及概、預算編審協調統合,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利有效配置有限資源,加強落實預算執行,期能提升整體資源財務效益。據復:將確實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計畫及預算編審統合,以建立資源分配機制,並本節約原則確實執行經費節流措施,期能提升整體資源效益。

(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 後,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應積極執 行,發揮計畫效益,以彰顯政府施政 效能,提升民眾生活福祉。

連江縣本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數 12 億4,403萬餘元,而資本收入決算數僅 2萬餘元,致資本收支短絀 12億4,401 萬餘元,需移用經常收支賸餘 12億 4,091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10 萬餘元予以挹注,近5年度之經常收支 雖有賸餘,惟均不足以支應鉅額資本收

表 3 連江縣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歲出資本門 執行數及保留數分析表

單位	:	百	萬	元	

				7 12	・日西ル
年度 預決算	97	98	99	100	101
預算數	1, 026	1, 269	1, 497	1, 814	1, 306
決算數(實現 數+保留數)	937	1, 108	1, 299	1, 668	1, 244
決算數占預算 數%	91. 36	87. 30	86. 77	91. 98	95. 19
歲出保留數	577	594	849	1, 083	641
保留數占決算數%	61.56	53. 63	65. 34	64. 92	51. 59

資料來源:連江縣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支短絀。另近5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率雖均達9成上下,惟其中留待次年度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占各該年度歲出資本門決算數之6成上下(表3),比率偏高,顯示執行力仍待加強。次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列管5,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10件,總金額為56億5,425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計21億4,46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計10億6,548萬餘元,執行率為49.68%,其中執行率達80%以上者計有3件,未達80%者計有「購建新臺馬輪」等7件,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因用地問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規劃設計延遲或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廠商施工機具、人力不足、廠商設計圖說送審進度落後等,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施政成效未能彰顯。另前揭計畫均屬以前年度資本門計畫預算,查民國96至100年度資本門經費截至本年底尚未執行完成,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計有6億5,167萬餘元,占年初資本門轉入數17億9,916萬餘元之36.22%,計畫執行能力允待積極提升,以發揮計畫效益,並及時彰顯政府施政效能,以增進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據復:將積極辦理及進度管控,並督促各機關依進度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四)允應加強一般性補助款案件之執行,並落實管考作業,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依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計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 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等 4 個面向。查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 預算之考核結果,連江縣政府民國100年度「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情形」分別為89分、81分,而「社會福利」及「教育」則分別為48分、63分,因未達80分 而分別被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1,395 萬元及 741 萬餘元,合計 2,136 萬餘元,被扣減數僅次於高 雄市;民國101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 執行情形」等 4 項考核成績分別為 61 分、75 分、75 分及 79 分,均未達 80 分,分別被扣減一 般性補助款 824 萬餘元、216 萬餘元、216 萬餘元及 43 萬餘元,合計 1,301 萬餘元,被扣減數 為地方政府之冠。另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件數分別為 112 件及 118 件,依該 府提供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落後案一覽表顯示,截至102年3月底止,各該年度執行落後之案 件分別為 29 件及 22 件,占總件數 25.89%及 18.64%,且 2 年度各有 3 件均無執行率,顯示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執行仍待加強。按近 5 年度補助收入占歲入比率在 74.17%及 84.54%間 ,歲入來源高度仰賴上級補助情況下,一般性補助款遭扣減將影響收入財源,經函請允宜針對 考核遭扣分項目妥研改善措施,加強管考作業,督促各單位切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積極趕辦,以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據復:已將中央對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納入管考,並依規定 覈實辦理及加強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五)允應加強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銷及內部管理作業,健全並落實公司治理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江縣政府重要營業機構,近5年度挹注縣府之捐款及盈餘 繳庫高達5億餘元,對縣府財源頗有助益,惟經考核其經營管理情形,仍核有下列缺失,經函 請允應積極督促並妥謀改善措施:

- 1. 產銷管理方面:核有(1)該公司與()()公司經銷商之供銷契約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屆期,惟仍同意以舊契約價格持續供貨,及至新計價辦法實施提高售價後,仍未積極依新計價辦法 洽請該經銷商辦理續約程序而延續以舊(低)價供貨,給予該經銷商得以低價進貨之機會,經銷商管理機制核有欠妥;(2)與經銷商簽訂酒類供銷契約書,訂有經銷商每月最低提貨限額,提貨不足須繳足當月最低貨款,並於次月補提完成,惟該公司未落實履約管理,對部分經銷商長期違約未採取任何作為,損及公司應有權益;(3)該公司擬訂客製酒及合約經銷商銷售數量及售價之顯著差異,遽將兩者合併成單一酒類供銷基本計價實施辦法,致新計價辦法執行困難;(4)酒品名稱及商標屢因爭議或遭侵權,損及公司形象及權益;(5)家戶配售酒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配售對象未符資格、或有庫存過多延壓資金及影響倉儲管理等;(6)老酒洩漏案,核未妥適釐清賠償責任,且未依規定報送審計機關審核;(7)生產標準作業流程允應確實建置,以利管理與穩定產品品質,提升營運成效;(8)高粱原料安全檢驗機制欠周,酒類產品有毒物質含量之檢測頻率不足,允應積極建立與改善,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確保民眾飲酒安全等情事。據復:已修正部分制度規章及刻正研議各項改善措施,並據以改善中。
- 2. 內部控制方面:核有(1)資金留存於不計息之支票存款帳戶,喪失孳息權益;(2)部分 除銷之應收款項,帳務處理未依會計制度規範辦理,又活期存款帳戶之收支情形無管控機制; (3)銀行對帳單未由會計人員收轉;(4)財物盤點未依「出納管理手冊」及該公司會計制度等規 定落實辦理;(5)批售部收現金額甚高,允應研議改進收款方式,以降低現金保管風險;(6)零 售部之現金收入管控機制欠妥;(7)未依實際業務職掌辦理帳戶印鑑變更作業;(8)信用卡手續 費收付管理未盡周延;(9)員工以批售價購酒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10)出差住宿單據未符規 定及差旅費結報逾時限。據復:刻正研議各項改善措施,並據以改善中。
- (六)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建設媽祖宗教文化園區,惟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有待積極改善 並提升執行效率。

連江縣政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建設觀光景點,耗資 5,291 萬餘元興建 29.6 公尺世界最高之媽祖巨神像,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開光,為馬祖指標景點之一,惟因該地點交通不便,觀光遊客只能由步道步行到達,加以步道失修及周邊並無公廁及涼亭等公共設施可供遊客休息遠眺海景,遂於民國 99 至 101 年間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媽祖宗教文化園區」總工程經費 1 億 847 萬餘元,預計分為 3 期進行周邊環境改善及整建工程,因工程進行中,影響遊客前往媽祖巨神像之便利性及意願,不利觀光事業之推展,究其原因係該府自籌財源不足,縣內各項建設計畫所須經費仰賴中央補助款支應,復因受限補助經費年度預算額度有限,暨計畫規劃伊始未將遊客參訪媽祖巨神像之方式及動線暨周邊環境休憩設施一併納入,遂以逐年提出前揭各項整建計畫改善方案因應,肇致媽祖巨神像主體工程完工多年,仍無法有效開放參觀,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刻正研議各項改善措施,並據以改善中。

(七)介壽國中小辦理幼稚園改建工程存有缺失,允應妥研改善措施。

該校為規劃完整之幼稚園園區,符合教育部頒定之幼稚園設備基準,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工程—幼稚園改建工程」,經查核有:(1)幼稚園一期工程遲延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作業,與建基地位置遲未確定,需求內容一再變更,影響規劃設計期程;是否拆除大禮堂及其兩側立面建物之決策不定,變更設計未與廠商約定作業期限,影響履約管理;工程發包後即辦理變更設計,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延宕工程及整體計畫進度;(2)允宜加強履約管理作業,並注意依契約規定妥處;(3)幼稚園一期工程變更後之校舍用途,與教育部原補助計畫用途不符,恐將影響補助款之取得;(4)未取得建築執照即行施作,核與建築法之規定未合;(5)流標之採購案件未依規定刊登無法決標公告等情事,經函請妥研改善措施。據復:將加強管控及執行作業,以加快執行進度,並注意檢討改進。

(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書執行已初具成效,惟尚未全面建置完成,仍應賡續檢討辦理。

連江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執行民國 100 年及本年度考核,評鑑結果皆獲甲等,另介壽污水處理廠評鑑結果更獲優等佳績,顯示污水下水道建設已初具成效,惟其整體計畫辦理情形,仍核有:(1)用戶接管執行進度未達計畫預定目標,且污水處理設施建置進度延宕,部分管線收集之污水逕流入大海,影響使用效益;(2)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維護管理經費尚無明確財源,允應及早因應。(3)「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階段工程-第八標」採購案,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應請依約妥處。(4)「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代操作維護工作及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三年試車運轉勞務採購委託技術服務案」,允應注意服務契約內容包含中央核定計畫列明不宜委外辦理之

零件採購管理事項;未督促廠商依約落實無償回饋方案;污水處理設施遠端監控系統連線問題處理效率低,影響遠端監控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及加快計畫之執行,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利後續污水處理設施之營運。

(九)建置消防專管等設施,能有效提升消防救災能力,惟部分地區尚未建置及管理未盡問延,允應檢討加強辦理。

連江縣於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消防栓係與民生用水共管,因自來水管線之管徑及水壓均 未達消防栓設置標準,影響救災功能。該府為解決消防用水問題,自民國 97 年起陸續辦理連 江縣消防專管設置工程,將消防用水另設專管供應,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截至本年底止,

計新(修)建消防栓 56 支、新設消防水箱 3 座、新設水位遙測偵測站 2 處及新(修)建水池 5 座,確能有效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經查本案辦理情形,仍核有:部分列為「高危險區域」尚未建置消防專管及新設消防栓;監看牛背嶺水池及仁愛水池水位之水位遙測系統無法接收偵測站訊號等情事,經函請積極建置及檢討改善,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將注意檢討改善。



右下方黑色管線為新設之消防專管。

(十)加強辦理垃圾轉運臺灣處理計畫之履約管理,提升計畫成效。

連江縣政府為妥善解決垃圾及其公害對環境之影響,委請廠商將縣轄各鄉垃圾運往基隆市 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以提升環境品質,並確保離島永續發展。其執行情形核有: 各垃圾車進出南竿轉運站之地磅紀錄單存有「時、分、秒」均相同之異常情形;北竿轉運站所 開立之紀錄單未編印連續號序,致有重複序號;部分垃圾車進出轉運站間隔時間均為 10 分鐘 ,顯未覈實紀錄;基隆焚化廠部分地磅紀錄單顯示,同一輛垃圾車進出焚化廠地磅站,其空車 重量差異達 1,700kg之異常情形,將影響計價之合理性;未對廠商進行秤重作業之考核等情事 ,經函請加強履約管理作業。據復:將加強委辦公司單據之考核,以落實履約管理。

(十一)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達到節能減紙效果,惟系統建置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 應加強檢討改善。

連江縣政府為提升公文作業績效,降低政府軟體成本及落實節能減紙政策,辦理「101 年度線上簽核公文資訊服務計畫」,經查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1)異地備援系統與主系統及本地備援系統位在同建築同樓層,位置過度集中,風險頗高,另查系統建置完成並正式上

線後,尚未訂定緊急復原機制及進行緊急復原演練,影響災後復原之功能、速度及效果;(2) 未考慮新增資料流量並適度拓展網路頻寬,系統啟用以來,使用者經驗不佳,開檔及傳輸速度 緩慢,反降低行政效率;(3)系統測試期間,該府未派員參與測試,無法確定廠商是否依測試 計畫辦理,又接獲系統測試報告後僅予存查,而未審認測試結果之完整性或適正性等情事,經 函請檢討改善,並加強履約管理,以達提升公文作業績效之目標。據復:刻正研議改善措施以 達異地備援效果及嗣後將加強履約管理。

(十二)福澳港行政旅運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未臻問延,允應研謀改善。

連江縣政府為因應馬祖地區旅客人數日益擴增及提升港區整體形象,規劃興建兼具旅客運輸功能及聯合行政辦公廳舍之大樓,辦理「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行政旅運大樓」,決標金額計 4 億 4,666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模板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廠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依契約規定專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工程職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模板數量將依實作數量結算;已通知廠商撤換安全衛生人員,及爾後將加強督導避免類似情形發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規兼職部分,將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妥處。

(十三)4 座海水淡化廠委外代操作案合併辦理,達到採購效益,惟其運轉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連江縣自來水廠為提升採購效率,整合南竿、北竿、莒光及東引等 4 座海淡廠委外代操作 之採購,合併為「馬祖地區海水淡化廠委託代操作營運」採購案,決標金額計 1 億 9,495 萬餘 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未覈實編列代操作廠商人事費用,致有溢付服務價金情形;西莒海淡 廠代操作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工作日誌中記錄水質檢測結果;西莒海淡廠部分不堪使用設備長 期堆置廠區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扣除廠商溢領之服務價金;已督促廠商落 實記錄工作;不堪使用設備將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

(十四)採購案件招、決標資訊登錄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改善。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採購案件招、決標登錄情形,總決標件數計 354 件,總決標金額計 18 億 5,889 萬餘元。經研析結果,核有:部分採購名稱無法明確反映採購內容,不利於廠商網路搜尋;部分採購標的分類錯誤,影響招標資訊公開透明;部分採購底價金額或決標金額刊登錯誤;部分採購決標公告未刊登或逾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採購招標文件未適時更新,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列為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採購名稱無法明確反映採購內容部分,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進;爾後辦理採購當注意勾選標的分類,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底價金額或決標金額刊登錯誤部分,業已上網更正

;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爾後確實依規定於期限內刊登決標公告及辦理定期彙送;業函請所屬機 關學校爾後勿將營利事業登記證列為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十五)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允應強化管控及督導作業,以提升施工品質。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落實與否,攸關公共工程品質良窳。連江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查核所屬(轄)各機關學校及鄉公所工程採購案 36 件,受查案件預算總金額合計 16 億7,969 萬餘元。經書面調查結果,核有:本年度應查核1,000 萬元至5,000 萬元及5,0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分別為20 件及7件,實際僅查核19 件及2件,未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有關查核件數之規定;部分查核紀錄未依規定於7個工作天內送受查單位檢討改正;未依規定檢討受查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成果之逾期提送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查核件數不足部分,爾後當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陳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查核件數;將加強控管查核紀錄於7個工作天內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已完成查核缺失改善,爾後逾期案件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檢討辦理。

(十六)採購稽核小組允應強化監督機制,以提升稽核功能。

採購稽核小組運作,係以稽核績效考核所屬(轄)各機關學校及鄉公所採購案執行成效。連 江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年度稽核所屬(轄)各機關學校及鄉公所採購案 70 件,受查案件預算 總金額合計 8 億 8,753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未依規定將稽核監督報告缺失內容函知受 查機關採行改正措施;允宜加強控管稽核委員提出稽核意見之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 進。據復:已將採購稽核監督報告函送受查機關採行改正措施;採購稽核監督報告已陸續完成 ,將加強管控時效。

(十七)對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經訂有相關作業規定以推展業務,惟部分規範未盡周延,允應配合中央修正情形檢討修訂。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6 月二次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經明確規範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本室經函請連江縣政府提供相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相關作業規定,經查核有:部分作業規章或未訂定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或規定未明確、或補(捐)助經費以領據送審等情事,核欠嚴謹,經函請注意檢討儘速研修。據復:刻正研(修)訂各項規範並儘速完成相關修訂作業。

(十八)連江縣自來水廠申請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及接受捐贈資產之帳務處理核欠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 1. 該廠於年度終了編製損益表及政府補助水價差額明細表,報送該府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營運虧損補助,經查其計算營運虧損公式核與「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之計算基準未符,經函請檢討釐清妥處。據復:計算水費差額補助時將依規定辦理。
- 2. 連江縣政府補助自來水廠辦理各項工程,民國 100 年至本年間驗收結案之工程計有 8 項,金額計 1 億 3,654 萬餘元,完工後實際由該廠管理使用,惟該等資產列帳於該府財產帳下,致該廠未依規定提列折舊費用亦低估營運資產金額,顯未能覈實表達資產運用情形。另查該廠以補助工程款購置之辦公、機械設備,雖列帳於該廠之資產,惟未依前開規定提列折舊費用及認列捐助收入,亦欠允當,經函請督促該廠清查並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據復:將釐清各項實際由自來水廠管理使用之代為執行工程及運用上級補助款採購之財產後,依規定辦理。

(十九)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仍須提升,允應加強業務之推動督導。

- 1. 允宜加強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及落實執行,有效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依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公布之民國 100 及本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成績統計表」,民國 100 年度教育部對連江縣考評成績為 54 分,為全國 22 市縣之末,本年度雖提升至74.5 分,惟全國排名僅較上年度進步 1 名;另該 2 年度之考核成績統計表中「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編列情形」項目,分別遭教育部扣減 5 分及 4 分,為全國唯一被扣分之市縣。經查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應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未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逐年成長;(2)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開拓自有財源成效有限,端賴政府補助以支應各項所需,且基金用途逾 6 成用於人事費用,不無排擠其他事務經費;(3)部分計畫未能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等情事,在政府財政日益窘困下,經函請允應加強財務管理觀念,提升經費效能。據復:教育經費將依規定逐年成長;在建工程將積極督促廠商確實進行估驗計價,以提升經費執行率;各項計畫之執行,將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落實辦理。
- 2. 允應加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計畫之執行,以增進民眾福祉: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設置宗旨,係為推動連江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境,年度業務計畫以改善舊有建築物及審查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等項為重點。依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所示,近5年度評鑑成績,除民國100年度未納入評鑑外,2年考列甲等,2年考列乙等,其中民國98年評分(87.67分)較民國97年進步外,自民國98年起逐年下滑,至本年度退步至72分,允待有效提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經查該基金近年業務辦理情形均無申請案件,亦無執

行數,無法彰顯基金設置目的,另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連江縣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公共建築清冊」列管案件與「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內容未合;(2)部分應列管之建築物,未依規定納入前揭系統及清冊予以管理;(3)部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未依規定邀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參與實地勘檢;(4)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未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督促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以彰顯基金設置之目的,增進民眾福祉。據復:相關列管資料已核對增修;往後實地勘檢將邀請身障團體參與;未改善完成之建築物將檢討辦理。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6 項,其中(一)馬祖福澳港區 擴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財務上違失且節重大,報請監察院核辦;(二)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 且逐年縮減,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允宜妥謀具體開源措施,以增益收入及健 全財政狀況;(三)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編列預算及落實執行經費節流政策,以提 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四)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審慎規劃評估及執行,以提 升計畫執行成效;(五)歲入歲出預算執行連年短絀,縣庫存款嚴重流失,財政狀況持續欠佳; (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執行間有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發揮設施效能;(七)採購案 件招、決標資訊登錄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改善;(八)預算執行及施政計畫考核作業允應加強, 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有待建立,以健全管 理;(十)馬酒公司高粱酒生產作業流程與帳務處理存有缺失,贈酒對象與管理有待制定規範, 以利遵行;(十一)自來水廠會計業務執行過程核有違失情事等 1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 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 (八)、(十八)、(十九)」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存有缺 失,允應加強品質管控;(二)補助鄉公所執行建設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及績效不彰,允應加強 督導考核;(三)執行道路挖掘工程管制作業未臻健全,有待改進;(四)執行建國百年慶祝活動 計畫未盡詳實,有待檢討改進;(五)部分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未臻完善,有待積極辦理,以提升 環境生活品質等5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 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地政事務所、南竿鄉戶政事務所、北竿鄉戶政事務所、莒光鄉戶政事務 所、東引鄉戶政事務所及大同之家等6個機關,主要職掌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地權調 整、土地利用、地價及現值查估作業等相關地政業務;身分、遷徙、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之 登記、申請、變更等相關戶籍業務;無依老人、孩童之安養照護及其他有關民政等業務。茲將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及無主地測量登記工作,推動地政電腦作業化,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提升行政效率,促進地方經建發展;配合戶口、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之統計登錄作業,各項戶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安定員工生活;繼續照顧無依及自費老人之安(養)護,給予妥善生活照顧及舒適安養環境等。經編列業務計畫17項,下分工作計畫22項,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1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72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0萬餘元(80.96%),較預算短收51 萬餘元(19.04%),主要係大同之家自費安養護老人進住人數未達預期,及地政事務所辦理上 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等案件較少,致規費收入未如預期。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5,498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059萬元,合計7,5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850萬餘元(64.18%),應付保留數1,662萬餘元(22.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512萬餘元,預算賸餘1,044萬餘元(13.82%),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及業務經費要實支用結餘等所致。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2單位,其目的為核發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補助購置輔助器具,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及觀摩,辦理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等公益活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有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除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縣民實際申請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補助案較預計增加外,其餘實

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實際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7,64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644萬餘元,主要係獲分配公益彩券 盈餘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實際支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效率欠佳,允應積極規劃,以有效發揮設置功能。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 101 年度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3,27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017 萬餘元,執行率 61.60%,顯有偏低;又截至民國 101 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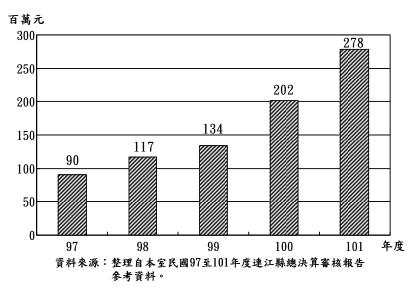


圖1 民國97年至101年度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基金餘額圖

行率並提升社會福利品質及發揮基金設置功能。

(二)允應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設置效益。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設置目的,主要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相關事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100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連江縣之評核結果為丙等。經查該基金近5年辦理「身障就業計畫」補助情形(表1),總計補助5人,補助金額為375,000元,其中民國99年及100年甚至無補助案件。又截至民國101年11月底止

表1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民國97年至101年度補助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 度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總計	5	375, 000
97	2	210, 000
98	1	45, 000
99	_	_
100	_	_
101	1	120,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縣內身心障礙者計 413 人,其中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者(身障勞動力)計 243 人,惟僅有 1 人申請補助案件,年度服務人數占身障勞動人口數比率僅 0.41%,服務比率不佳,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已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個案管理員,以利輔導有工作能力及工作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申請自立更生創業補助,另請公益團體協助訪視作業,期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

(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允應配合母法修訂,並依規定公告收支運用情形。

依修正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 摩業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失其效力,惟「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包含收取非視覺障礙者按摩業罰鍰收 入,由於已無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限制,允應配合修訂避免衍生爭議。另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略以,地方自治法規之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次依該保管及運用自 治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連江縣政府網際網路首頁建置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以公開相關自治法規,惟前開保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尚未配合修正,亦未公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經函請妥處 。據復:將配合母法儘速修正、公布基金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依規定公告基金之收支、運 用情形。

(四)未登記土地總登記作業允應積極辦理,彰顯還地於民之美意。

馬祖地區於戰地政務解除後,於 82 年賡續辦理全縣土地總登記作業。連江縣政府為執行 土地法第 38 條規定,確定連江縣土地地籍,及落實「還地於民」政策,實施「辦理視為所有 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並訂頒「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據 查復連江縣境內未登記之土地總計 6,844 筆、面積 1,244.95 公頃。連江縣土地總登記作業計 畫,持續委由地政事務所辦理,計畫總經費 2,171 萬餘元,分 2 年執行。因攸關民眾權益,向 為各方關注。該計畫辦理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茲分述如次:

1.申請案件審查及土地複丈等機制允應建立及公布,以利計畫執行及積極維護民眾權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及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本縣尚未完成登記之土地應按鄉列冊…並於作業前公布作業流程及辦理期程,以使民眾瞭解。」經查上開「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為與人民權益攸關之重大施政計畫,且規定必須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土地登記申請。按截止受理申請後即行進

入審查階段,惟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止,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案件之審查流程、審查期程、審查標準、土地複丈處理方式及辦理期程等規範均尚在訂定中,致未能公布作業流程及辦理期程,除與前開規定未合外,亦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民眾權益。據復:已訂定「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受理尚未完成登記土地總登記作業原則」,並刊登於馬祖日報以增進民眾對計畫辦理程序之瞭解。

2. 委外設置「公設地政士」執行進度落後,有失政府協助民眾取得地政法令專業服務之 美意:地政事務所為協助民眾取得地政法令專業之服務,及降低指導民眾書寫申請書之便民措 施反淪為「球員兼裁判」導致登記案件遭駁回之詬病,研擬委外設置「公設地政士」措施,計 畫預算 630 萬元。惟至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止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致民眾於申請土地登記案件 時,未能適時獲取專業上之協助。據復: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辦理議價作業並已決標,以落實 政府照顧人民,維護民眾權益之美意。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其中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效率欠佳,尚待提升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大同之家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允應加強預算規劃;(二)老人安養福利業務允應加強辦理,妥慎檢討人力配置,減輕人事成本;(三)鄉立托兒所保育費收費標準未依法公告,人員亦未依規定配置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稅捐稽徵處主管

稅捐稽徵處主管僅稅捐稽徵處1個機關,係依據連江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設置,辦理地 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執行各項稅捐稽徵業務,推動電腦化作業,加強便 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1,1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64萬餘元(142.06%),較預算 超收463萬餘元(42.06%),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徵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547萬餘元,因採購不斷電系統1台,經動支第二預備金8萬餘元,

合計1,55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60萬餘元(93.81%),預算賸餘96萬餘元 (6.1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覈實支用結餘等。

(三)重要審核意見

欠稅清理作業已具成效,惟仍應持續清理,以維稅制公平。

據該處民國99年度至101年度之未徵數統計資料 (表1),100年度及101年度未徵累計件數分別較其上 年度減少1,324件(40.95%)及487件(25.51%),金額 減少174萬餘元(33.58%)及90萬餘元(26.33%),顯 示清理已具成效。惟查本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辦 理情形,仍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該處注意檢討 改進,分述如次:

表 1 連江縣地方稅未徵數統計表單位: 件、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截至各該年度12月	底累計件數及金額				
	件 數	金額				
99	3, 233	5, 181				
100	1, 909	3, 441				
101	1, 422	2, 534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 (1)稅籍資料允應積極釐正及加強送達取證:上(100)年度轉入本年度之累計未徵數計 1,909件、金額 344 萬餘元,於本年度因逾徵收期間及核課期間予以註銷欠稅數計 418件、金額 94 萬餘元,占轉入件數 21.90%、金額 27.50%,主要係因納稅義務人稅籍原始底冊資料不全,肇致繳款書無法送達而逾期註銷,經函請確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稅籍釐正作業,以提高繳款書送達率,並加強送達取證作業。據復:將積極利用戶政連線系統釐正稅籍,辦理稅單送達取證作業。
- (2)允應積極移送強制執行,俾免影響可能徵起時效: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未徵數 1,422件、金額 253 萬餘元,其中屬待移送強制執行 140件(9.85%)、33 萬餘元(13.33%),允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三項(一)7.之規定,積極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以利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俾免延宕可能徵起時效。又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均屬以前年度移送,計有 46件(3.23%)、38萬餘元(15.35%),允依前開同要點第三項(三)之規定,積極與行政執行署執行人員協調溝通,以改善案件無法結案之原因,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正積極釐正稅籍,強化送達程序;並已積極與執行署溝通,刻正執行欠稅催繳作業。
- (3)允宜善用資訊平臺查調欠稅人資料之功能,增進清理績效:經查該處繳款書未送達案件清理情形,核有未積極運用電腦系統查調欠稅人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資料之情事,核與「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二)3.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業已補寄稅單53件,金額12萬餘元,其中已完成徵起34件,金額8萬餘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有欠嚴謹,允應加強辦理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伍、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港務處1個機關,負責船舶及船員管理、船舶檢丈、航政監理及港埠業務等 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掌理馬祖福澳國內商港航政、港務與棧埠業務等 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203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39 萬餘元(127.90%),較預算超收 335 萬餘元(27.90%),主要係因福澳國內商港建設工程,進口砂石量卸載增加,暨貨物滯留碼頭量增加,相關使用規費收入暨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3,2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02 萬餘元(94.33%),預算 賸餘 186 萬餘元(5.67%),主要係人員至年中才補實及加班費覈實支應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7 萬餘元(83.21%),減免數 394 萬餘元(16.79%),主要係福澳港浮動碼頭周邊環境安全改善工程標餘款。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一人服務車、學生月票、包車、老人優待票、廣告收入、客運收入及貨運收入等7項,實施結果,除客運收入及貨運收入等2項,因船舶委外經營,客、貨運收入歸業者,預算未編列客、貨運收入外,其餘計畫計有學生月票1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學生搭乘人數

减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 534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1,785 萬餘元,約 76.97%,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暨行車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臺馬輪建造進度落後,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連江縣政府民國 85 年間以 2 億 2 千餘萬元購入臺馬輪,迄今船齡已逾 27 年,為保障乘船 旅客生命財產安全,辦理「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決標金額計 13 億 2,700 萬元。本計畫履約 期限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4 日止,預定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完成設計作業,同年 7 月 29 日安放龍骨,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下水,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交船 (表 1)。經抽查結果,核有: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設計作業較預定履約時程延宕 11 個月仍未完成,且應送審設計圖說為 264 件,實際送審圖說僅有 140 件,審定圖說為 25 件,送審率及審定率分別為 53.03%及 9.47%,核有偏低情形;本計畫實際安放龍骨日期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較預定完成期限落後 3 個月,又下水完成時程自原定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調整

民國 102 年 3 月 30 日,因統包 商設計作業延宕,再延遲至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顯示計畫執 行進度落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 進。據復:將持續督促統包商檢 討改進,以提升設計作業進度 已督促統包商改善,若進度落後 達 20%以上依契約規定得暫停 給付價金,逾期完工則依約扣罰 違約金。

表 1 建造新臺馬輪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重要工作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室裝設計、船體 設計、艤裝設 計、輪機、電機 設計等設計作業	101年5月30日	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
安放龍骨	101年7月29日	101年10月29日
完成下水	101年12月30日	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
交船	103年1月14日	目前尚未達到預定 完成日期
	室裝設計、船體 設計、艤裝設計、輪機、電 計、輪機、電業 安放龍骨 完成下水	室裝設計、船體 設計、艤裝設計、輪機、電機 設計等設計作業 安放龍骨 101年7月29日 完成下水 101年12月30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二)臺馬輪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辦理「臺馬輪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案,決標金額計 2 億 100 萬元,履約期限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經抽查結果,核有:招標前辦理本案成本分析,未考量近年來臺馬輪載客數及營運收入有逐年增加趨勢,覈實估算臺馬輪營運收入,逕引據前次契約中廠商服務建議書之過時數據,酌予調整航次油料費後核算採購金

額,復以廠商服務建議書與該公司成本分析兩者之間存有顯著差異,未依規定分析及審查廠商服務建議書各項成本單價;未督促廠商落實執行小客車運費八折優待之承諾回饋事項;廠商未依規定每月提出營運成本資料及逐年提供會計師就本採購案營運情形之簽證報告;廠商間有未依規定派足船員人數等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更覈實辦理成本分析並落實廠商報價審查程序;將督促協調廠商所有小客車運費均以八折優待辦理;已請廠商提報相關財務報表及會計師簽證報告;將於廠商每月請款時核實審查船員人數。

(三)碼頭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應加強品質管控。

連江縣港務處為改善轄內各碼頭周邊設施,其辦理「福澳港浮動碼頭周圍環境安全改善工程」、「馬祖國內商港各碼頭區照明設施改善工程」及「連江縣北竿白沙漁港交通船候船環境改善工程」等3案,總決標金額合計2,556萬元。執行情形,核有:福澳港碼頭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工程職務;北竿白沙港候船環境改善工程之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變更設計書圖及完成材料送審資料審查;上開3案之設計監造單位技師未於相關書表及審查文件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規兼職部分,已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妥處;設計監造單位逾期部分,業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已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之技師於相關書表及審查文件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現場缺失業依契約圖說改善完成,並依實作數量結算。

(四)允宜適時修訂港埠業務費計費規定並揭露於官方網頁。

連江縣港務處於民國 89 年頒訂「馬祖福澳國內商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以為計費依據, 後續尚有修增部分收入項目,及至民國 95 年間,為因應島際間及小三通之小噸位船舶較多之 特性,就 500 噸級以下船舶再予以分級計費,並報經中央航政業務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實施在 案,嗣經交通部依商港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修訂「國內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 準表」,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惟該處尚未及時配合修訂各項港埠業務費計費基準,且 未能將現行各項收費項目整併於費率表內,並予公開揭露,以利航商依循,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俟計費規定修訂完竣,即公布於官方網頁,俾供航商參考。

(五)接受中央補助款購置資產之帳務處理,未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允應檢討改進。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6項規定略以,與資產有關 之政府捐助應列為遞延收入,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本年度接受交通部補助購置4輛公車,計 531萬餘元,逕以「應付保管款」科目列帳,核與上開規定未符,經函請依規定妥處。據復: 已依規定辦理帳務更正。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其中:福澳港浮動碼頭周邊設施 改善工程存有缺失,允應積極改善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 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已完工啓用之南竿客運轉運站,未 發揮預期效益;(二)交通違規裁罰案件尚待強化清理,並針對違規積欠大戶研謀改善對策; (三)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業未確實,允應檢討改善;(四)公共車船管理處部分資產未列於基 金資產負債表,亦未提列折舊,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允應檢討改進;(五)公車車輛調派、 維護暨相關物料管理情形,尚待加強辦理;(六)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成效欠佳,允待積極研謀 改善經營策略,以降低虧損等6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1個機關,負責辦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疾病管制及綜合保健等相關業務,並提高醫療保健及緊急救護措施,以保障縣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改善民眾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加強醫療保健、提高防疫措施、加強疾病管制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等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8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0 萬餘元,追減預算 50 萬餘元,合計 5,0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92 萬餘元(89.12%),較預算短收 548 萬餘元(10.88%),主要係衛生署及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款,按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萬餘元(100.00%)。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0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1 萬餘元,追減預算 66 萬餘元, 合計 1 億 5,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299 萬餘元(80.87%),預算賸餘 2,909 萬餘元(19.13%),主要係緊急醫療直升機進駐及安寧返鄉後送經費之賸餘、購置醫療 儀器設備結餘款、人員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賸餘暨補助縣立醫院人事費及營運費用之賸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 萬元(100.00%)。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及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2個作業基金。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病患門診及住院醫療等 5 項,實施結果,除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自費看診人次達成預計目標外,其餘 4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看診人數不如預期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2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13 萬元,相距 2,037 萬餘元,主要 係各項醫療成本及費用撙節支用暨人事費賸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四大癌症目標篩檢率部分項目已較以往成長,惟部分項目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預防 成效。

依據連江縣衛生局四大癌症篩檢情形表(表 1),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四大癌症篩檢涵蓋率 最高為 41.30%(係 100 年度子宮頸癌之篩檢)、最低僅 6.95%(係 100 年度口腔癌之篩檢),篩 檢涵蓋率核有偏低情事;101 年度子宮頸癌、乳癌及口腔癌目標篩檢達成率分別為 87.17%、 189.37%及 95.74%,已較 100 年度增加,惟大腸癌目標篩檢達成率由 100 年度 90.76%下滑 至 101 年度 65.97%,目

標篩檢達成率核有偏低, 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 復:目標篩檢達成率偏低。據 復:目標篩檢達成率偏低 對方,未來除賡續服務 難會式健康篩檢服務 輔導連江縣立醫院開辦四 大癌症篩檢服務與管道, 以

提高民眾參與意願,進而

達成各年度所訂定之目標

表1 連江縣四大癌症篩檢情形表

單位:人、%

					'	世 / / / / / / / / / / / / / / / / / / /
篩檢名稱	年度別	符合篩(健)檢 人口數(a)	目標篩檢數 (b)	目標篩檢 達成數(c)	目標篩檢 達 成 率 (d=c/b)	篩檢涵蓋率 (e=c/a)
了它药店	100	2, 683	1, 309	1, 108	84. 64	41.30
子宮頸癌	101	3, 112	1, 309	1, 141	87. 17	36. 66
剑 点	100	1, 312	331	147	44. 41	11.20
乳癌	101	1, 525	207	392	189. 37	25. 70
上明点	100	2, 478	877	796	90. 76	32. 12
大腸癌	101	2, 842	526	347	65. 97	12. 21
n lish sin	100	3, 870	635	269	42. 36	6. 95
口腔癌	101	4, 306	352	337	95. 74	7. 83

資料來源:連江縣衛生局。

篩檢達成率。

(二)部分人士重複參與癌症篩檢及成人健康檢查,允應建立管控機制。

連江縣衛生局執行防疫物資管理及篩檢業務,核有部分人士參與重複檢驗之情形,經函請 建立管控機制,以杜絕醫療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據復:將請各承辦業務單位於民眾提出申請 時,預先確認其篩檢紀錄,以防堵重複篩檢之情事,使醫療資源獲得最好的配置。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未合理研訂備抵醫療折讓率,財務收支顯未妥適表達,允應研議改進;(二)縣立醫院管理使用之資產,未列入醫療作業基金之帳務表達,允應檢討改善;(三)藥品耗材管理有欠嚴謹,管理機制有待強化;(四)衛生所醫療收入及藥品存貨之帳務處理與會計制度規範未符,允應適時檢討改進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係依據連江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設置,職司維護全縣治安工作,主要辦理轄內有關戶口查察、妨害風俗行為取締、集會遊行許可、社會秩序維護、協助軍事動員、民防團隊組訓、船舶動員、保密防諜、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掘與偵處及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加強為民服務,推展社區行政、改善員警住宿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預防犯罪宣導,教育民眾守法觀念,防範不法、辦理刑事蒐證講習,落實蒐證,取締不法、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民眾建立交通安全守法觀念、落實警察勤務,提振警察士氣、辦理常年訓練計畫,提升員警法律知識、規劃地區性擴大臨檢勤務,淨化轄區治安等施政工作重點,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萬餘元(23.73%),較預算短收3萬餘元(76.27%),主要係民眾違規情形較預計少,罰款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1億6,2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4,793萬餘元(91.14%), 預算賸餘1,438萬餘元(8.86%),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經費撙節支 出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萬餘元(97.12%),減免數6千餘元(2.88%),主要係購置員警服裝經費賸餘款毋須支用而予減免。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作業 尚待加強辦理;(二)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允待加強改善,以達建置功能等2項,經核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制度之推廣、火災搶救、緊急救護、防災宣導、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推廣火災預防制度、落實災害搶救業務、加強救災通訊機能、強化危險物品管理、辦理消防專業訓練、提升緊急救護能力、發揮民力運用機制及營建消防局辦公廳舍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消防局介壽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28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21萬餘元,合計4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31萬餘元(95.96%),較預算短收18萬餘元(4.04%)。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9,811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15萬餘元,合計1億2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631萬餘元(74.62%),應付保留數2,390萬餘元(23.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22萬餘元,預算賸餘204萬餘元(2.00%),主要係一般事務性支出覈實支應等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3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88萬餘元(99.61%),減免數9萬餘元(0.39%),主要係消防局辦公大樓增建工程經費賸餘款毋須支用而予減免。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允應加強辦理災害防救整備資源之儲備作業及各鄉災害防救工作之全面性評核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 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執行連江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蘇拉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2項,係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本年度無申請案件,均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7,4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683萬餘元(49.73%),應付保留數2,204萬餘元(29.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888(79.48%)萬餘元,預算賸餘1,520萬餘元(20.52%),主要係依實際需要動支後之賸餘。

有關各統籌支撥科目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3,3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82萬餘元(68.99%),預算賸餘 1,025萬餘元(31.01%)。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4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69萬餘元(41.59%),預算賸餘238萬餘元(58.41%)。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578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97萬餘元(86.00%),預算賸餘80萬餘元(14.00%)。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15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未發生因公致殘廢死亡案件,全數未動支。

5. 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3,0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35萬餘元(24.50%),應付保留數 2,204萬餘元(73.4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939萬餘元(97.98%),預算賸餘60萬餘元(2.02%)。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1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未發生預算不足支應員工待遇案件,全數未動支。

拾、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1,500萬元,計有連江縣政府及稅捐稽徵處2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730萬餘元(48.70%),未動支數769萬餘元(51.30%),其動支事由主要有:連江縣政府委託廠商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研習-基礎班;辦理民俗文物館土地徵收案-租金部分;辦理福澳漁業大樓建築物結構耐震評估;支付中國驗船中心檢驗費暨赴南韓辦理船舶考察計畫;辦理馬祖博奕公民投票通過後因應措施方案委託計畫;辦理北竿、東引及東苕海域地質鑽探工程暨變更設計追加經費;採購不斷電系統1台。

連江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25%,動 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連江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 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連江縣議會第5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	3,207,610,000	3,068,154,967
1. 稅 課 收 入	575,868,000	566,415,82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00,000	3,041,541
3. 規 費 收 入	21,093,000	23,668,202
4. 財 產 收 入	8,535,000	6,928,43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000,000	3,229,249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386,681,000	2,276,123,401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91,500,000	183,565,950
8. 其 他 收 入	7,033,000	5,182,364
二、歲出合計	3,343,315,000	3,072,072,579
1.一般政務支出	547,971,000	495,564,28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20,164,000	678,307,629
3. 經濟發展支出	1,369,260,000	1,314,147,425
4.社會福利支出	275,745,000	217,814,02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7,354,000	124,862,575
6. 退休撫卹支出	37,307,000	24,518,743
7. 警 政 支 出	162,319,000	147,934,456
8. 债 務 支 出	1,500,000	_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37,220,000	34,558,764
10. 其 他 支 出	44,475,000	34,364,68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5,705,000	- 3,917,612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第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	 亡較増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	新臺幣兀
金	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068,970,671	100.00	- 138,639,329	4.32	+ 815,704	0.03
	566,415,828	18.46	- 9,452,172	1.64	_	_
	3,311,241	0.11	- 588,759	15.10	+ 269,700	8.87
	23,668,202	0.77	+ 2,575,202	12.21	_	_
	7,474,436	0.24	- 1,060,564	12.43	+ 546,004	7.88
	3,229,249	0.10	- 9,770,751	75.16	_	_
	2,276,123,401	74.17	- 110,557,599	4.63	_	_
	183,565,950	5.98	- 7,934,050	4.14	_	_
	5,182,364	0.17	- 1,850,636	26.31	_	_
	3,072,072,579	100.00	- 271,242,421	8.11	_	_
	495,564,280	16.13	- 52,406,720	9.56	_	_
	678,307,629	22.08	- 41,856,371	5.81	_	_
	1,314,147,425	42.78	- 55,112,575	4.02	_	_
	217,814,027	7.09	- 57,930,973	21.01	_	_
	124,862,575	4.06	- 22,491,425	15.26	_	_
	24,518,743	0.80	- 12,788,257	34.28	_	_
	147,934,456	4.82	- 14,384,544	8.86	_	_
	_	_	- 1,500,000	100.00	_	_
	34,558,764	1.12	- 2,661,236	7.15	_	_
	34,364,680	1.12	- 10,110,320	22.73	_	_
	- 3,101,908	100.00	+ 132,603,092	97.71	+ 815,704	20.82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	. 數	決 算	審定数比較	數 與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343,3	315,000 10	00.00	3,072,0	72,579	100.00	3	3,072,0)72,579	100.00	- 271,	242,421	8.11
(一)歲 入	3,207,6	510,000 9)5.94	3,068,1	54,967	99.87	3	3,068,9	970,671	99.90	- 138,	639,329	4.32
(二)債務之舉借	135,7	705,000	4.06		_	_			_	_	- 135,	705,000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_	_	3,9	17,612	0.13		3,	101,908	0.10	+3,	101,908	_
二、支出合計	3,343,3	315,000 10	00.00	3,072,0	72,579	100.00	3	3,072,0)72,579	100.00	- 271,	242,421	8.11
(一)歲 出	3,343,3	315,000 10	00.00	3,072,0	72,579	100.00	3	3,072,0)72,579	100.00	- 271,	242,421	8.11
(二)債務之償還		_	_		_	_			_	_		_	_
三、收支餘絀數		_	_		_	_			_	_		_	_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	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算數			算		審		定	數		算審定 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額 %	
一、債務之	- 舉借	1	135,70	05,000			_			_			_		_		- 135,705,000	100.00	
二、債務之	_償還			_			_								_		_	_	
三、預計移前 年 計 勝 節 因 應	度 歲餘 調			_		3,91	7,612		3,101	,908			_		3,101,908		+ 3,101,908	_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營業基金

一、收入部分

144	日月	Ħ	150	誉 業			總			收		λ		
茂	機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93	3,085,000		1,171	,828,985			1,	171,82	28,985
縣	政	府 主	管		1,195	,413,000		955	,930,611			9	955,93	30,611
馬	沮酒廠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770	,858,000		566	,252,118				566,2	52,118
馬	祖油品	供應有	限公司		262	2,722,000		246	,199,281				246,19	99,281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135	5,800,000		114	,189,664				114,18	89,664
連	江 縣	馬祖日	報社		26	5,033,000		29	,289,548				29,28	89,548
交	通	局 主	管		197	,672,000		215	,898,374				215,89	98,374
連	江縣公	共車船	管理處		38	3,672,000		39	,837,304				39,8	37,304
馬	祖連江	航業有	限公司		159	,000,000		176	,061,070				176,0	51,070

二、支出部分

機	日月		h	150	誉 業			緫		支				出	
伐	閼	,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00	,511,000		1,170,	189,008			1,	170,1	89,008
縣	政	府	主	管		1,179	,644,000		948,	949,809			9	948,9	49,809
馬	祖酒廠賃	實業股	份有	限公司		752	,017,000		565,	663,830				565,6	63,830
馬	祖油品	供應	.有限	艮公司		262	,722,000		243,	059,550			4	243,0	59,550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132	,800,000		110,	922,529				110,9	22,529
連	江 縣	馬祖	1 日	報社		32	,105,000		29,	303,900				29,3	03,900
交	通	局	主	管		220	,867,000		221,	239,199			4	221,2	39,199
連	江縣公	共車	船管	萨理處		43	,750,000		41,	774,134				41,7	74,134
馬	祖連江	- 航業	有限	艮公司		177	,117,000		179,	465,065				179,4	65,065

三、純益(純損-)部分

1 ole	日日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機	機關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7,426,000			1,639,977				1,63	39,977
縣	政	府	主	管		1	15,769,000			6,980,802				6,98	80,802
馬	祖酒廠	實業服	と 份有	限公司		1	18,841,000			588,288				58	88,288
馬	祖油品	占供质	惠有 限	1. 公司			_			3,139,731				3,13	39,731
連	江 縣	系 自	來	水 廠			3,000,000			3,267,135				3,26	57,135
連	江 縣	馬衫	且 日	報 社		-	6,072,000			- 14,352				- 2	14,352
交	通	局	主	管		- 2	23,195,000			- 5,340,825				- 5,34	40,825
連	江縣公	>共 車	鱼船管	萨理處		-	5,078,000			- 1,936,830				- 1,93	36,830
馬	祖連江	L航業	美有 限	1. 公司		- 1	18,117,000			- 3,403,995				- 3,40	03,995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數 與 決 算 數	比較
	減	%	增	減	%
_	221,256,015	15.88	_	_	_
_	239,482,389	20.03	_	_	_
_	204,605,882	26.54	_	_	_
_	16,522,719	6.29	_	_	_
_	21,610,336	15.91	_	_	_
3,256,548	_	12.51	_	_	_
18,226,374	_	9.22	_	_	_
1,165,304	_	3.01	_	_	_
17,061,070	_	10.73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1 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3	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30,321,992	16.45	_	_	_
_	230,694,191	19.56	_	_	_
_	186,353,170	24.78	_	_	_
_	19,662,450	7.48	_	_	_
_	21,877,471	16.47	_	_	_
_	2,801,100	8.72	_	_	_
372,199	_	0.17	_	_	_
_	1,975,866	4.52	_	_	_
2,348,065	_	1.33	_	_	_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数 與 決 算 數	比較
增	减	%	增	減	%
9,065,977	_	_	-	_	_
_	8,788,198	55.73	_	_	_
_	18,252,712	96.88	_	_	_
3,139,731	_	_	_	_	_
267,135	_	8.90	_	_	_
6,057,648	_	99.76	_	_	_
17,854,175	_	76.97	_	_	_
3,141,170	_	61.86	_	_	_
14,713,005	_	81.21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收入部分

基	金	,	ty .	100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λ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0,	374,000			151,3	11,820				151,31	1,820
衛	生	局	主	管		160,	374,000			151,3	11,820				151,31	11,820
連注	江縣衛	生局	統籌	基金		27,	150,000			26,0	17,645				26,01	17,645
連江	L縣縣立	醫院醫	療作業	業基金		133,	224,000			125,2	94,175				125,29	94,175

二、支出部分

基	金		ø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金		名	枡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2,	505,000			133,06	52,956				133,06	52,956
衛	生	局	主	管		162,	505,000			133,06	52,956				133,06	52,956
連	江縣衛	生居	为統 籌	基金		26,	706,000			19,47	73,091				19,47	73,091
連江	L縣縣立	醫院	醫療作業	業基金		135,	799,000			113,58	39,865				113,58	39,865

三、餘絀部分

甘	^		Ħ	150	賸		餘		或		短			į	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	2,131,000		1	8,248,864				18,24	18,864
衛	生	局	主	管		- :	2,131,000		1	8,248,864				18,24	18,864
連注	江縣衛	生局	統籌	基金			444,000			6,544,554				6,54	14,554
連江	上縣縣立	醫院醫	醫療作業	 基金		- :	2,575,000		1	1,704,310				11,70)4,31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ł	曾				減				%		瑝	Ó				減				%
				_			9,0	52,180		5.65				_	-				_	-	_
				_			9,0	52,180		5.65				-	-				_	-	_
				_			1,13	32,355		4.17				-	-				-	-	_
				_			7,92	29,825		5.95				-	_				-	-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	数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改 與 決 算 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_	29,442,044	18.12	_	_	_
_	29,442,044	18.12	_	_	_
_	7,232,909	27.08	_	_	_
_	22,209,135	16.35	_	_	_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ł	曾				減				%		瑝	á				減	ξ.			%
		20,	379,86	54				_		_				_	-				_	-	_
		20,	379,86	54				_		_				-	-				_	-	-
		6,	100,55	54				_		1,374.00				-	-				_	-	_
		14,	279,31	10				_		_				-	-				_	-	_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一、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81	,803	3,000		687,9	98,377			687	,998	,377
縣	政	府	主	管		618	,961	,000		591,2	48,476			591	,248	,476
連江	縣建築物無	障礙設值	備與設施改	善基金			600	0,000		3	00,532				300	,532
連江	L縣社教具	與文化	設施發展	展基金		1	,050	0,000			65,751				65	,751
連 ;	江縣環:	境保	護共同	基金		12	,900	0,000		23,1	90,427			23	,190	,427
連 ;	江縣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金		604	,411	,000		567,6	91,766			567	,691	,766
民	政	局	主	管		62	,842	2,000		96,7	49,901			96	,749	,901
連注	工縣身心	: 障 礙	者就業	基金			202	2,000		6	14,984				614	,984
連 江	工縣公益	彩券员	盈餘分酉	己基金		62	2,640),000		96,1	34,917			96	,134	,917

二、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26	,983	3,419		539,9	91,156			539	,991	,156
縣	政	府	主	管			694	,147	,419		519,6	94,784			519	,694	1,784
連江	二縣建築物無	障礙設何	精與設施改	负善基金				35	,000			5,531				5	5,531
連注	工縣社教	與文化	設施發	展基金			2	,715	5,000		25	97,200				297	7,200
連	江 縣 環	境保	護共同	基金			16	,129	,000		20,3	23,455			20	,323	3,455
連	江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675	,268	,419		499,0	68,598			499	,068	3,598
民	政	局	主	管			32	,836	,000		20,2	96,372			20	,296	5,372
連	江縣身心	> 障 礙	者就業	基金				82	2,000		1:	20,000				120	0,000
連	江縣公益	彩券品	盈餘分酉	記基金			32	,754	,000		20,1	76,372			20	,176	5,372

三、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Ā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45	,180	,419		148,0	07,221			148	3,007	,221
縣	政	府	主		管			- 75	,186	,419		71,5	53,692			71	, 553	,692
連江	二縣建築物無	無障礙設何	精與設 於	拖改善基	金				565	,000		2	95,001				295	5,001
連注	工縣社教	與文化	設施到	發展 基	金			- 1	,665	,000		- 2	31,449			-	231	,449
連	江 縣 環	境保	護 共	同 基	金			- 3	,229	,000		2,8	66,972			2	2,866	5,972
連	江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70	,857	,419		68,6	23,168			68	3,623	3,168
民	政	局	主		管			30	,006	,000		76,4	53,529			76	,453	,529
連	江縣身心	3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20	,000		4	94,984				494	,984
連	江縣公益	彩券盈	盈餘分	配基	金			29	,886	,000		75,9	58,545			75	,958	3,545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數	比 較	決算審定	數與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195,377	_	0.91	_	_	_
_	27,712,524	4.48	_	_	_
_	299,468	49.91	_	_	_
_	984,249	93.74	_	_	_
10,290,427	_	79.77	_	_	_
_	36,719,234	6.08	_	_	_
33,907,901	_	53.96	_	_	_
412,984	_	204.45	_	_	_
33,494,917	_	53.47	_	_	_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數	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較
增	減	%	增	减	%
_	186,992,263	25.72	_	_	_
_	174,452,635	25.13	_	_	_
_	29,469	84.20	_	_	_
_	2,417,800	89.05	_	_	_
4,194,455	_	26.01	_	_	_
_	176,199,821	26.09	_	_	_
_	12,539,628	38.19	_	_	_
38,000	_	46.34	_	_	_
_	12,577,628	38.40	_	_	_

決算審定數	與可用預算數	比 較	決算審定	數與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3,187,640	1		_	_	
146,740,111	_	_	_	_	_
_	269,999	47.79	_	_	_
1,433,551	_	86.10	_	_	_
6,095,972	_	_	_	_	_
139,480,587	_	_	_	_	_
46,447,529	_	1 54.7 9	<u> </u>	_	_
374,984	_	312.49	_	_	_
46,072,545	_	154.16	<u> </u>	_	_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	<u>本</u> }				目	7T &	F	決				算	Ě			數
款	項	名			稱	預算	基	實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	入	總	計	3,207	,610,000	2,435,2	55,281		632,899	,686			_	3,068,154,967
1		稅	課	收	入	575	,868,000	566,4	15,828			_			_	566,415,828
	1	土	<u>-</u>	地	稅	2	,900,000	6,9	99,699			_			_	6,999,699
	2	戾)	屋	稅	2	,200,000	2,3	00,368			_			_	2,300,368
	3	使	こ 用	牌 照	稅	4	,700,000	4,9	84,310			_			_	4,984,310
	4	El	J	花	稅	1	,200,000	1,2	70,695			_			_	1,270,695
	5	菸		酒	稅	98	,196,000	79,5	31,874			_			_	79,531,874
	6	約	艺 籌	分 配	稅	466	,672,000	471,3	28,882			_			_	471,328,882
2		罰業	次及	賠償业	ኒ ሊ	3	,900,000	3,0	41,541			_			_	3,041,541
	1	言	了 金 哥	缓及;	怠金	3	,900,000	2,9	85,899			_			_	2,985,899
	2	킞	告 償	收	入		_		55,642			_			_	55,642
3		規	費	收	入	21	,093,000	23,6	68,202			_			_	23,668,202
	1	行		規費收	(入	1	,813,000	1,4	20,143			_			_	1,420,143
	2	使	き用:	規費收	(入	19	,280,000	22,2	48,059			_			_	22,248,059
4		財	產	收	入	8	,535,000	6,9	28,432			_			_	6,928,432
	1	貝	才 產	孳	息	8	,530,000	6,8	50,432			_			_	6,850,432
	2	貝	才 產	售	價		_		23,000			_			_	23,000
	3	廖	養舊:	物資售	賃		5,000		55,000			_			_	55,000
5		營業	盈餘	及事業	收入	13	,000,000		_		3,229	,249			_	3,229,249
	1	설	紫基	金盈餘	繳庫	13	,000,000		_		3,229	9,249			_	3,229,249
6		補具	力及	協助心	ኒ ሊ	2,386	,681,000	1,723,7	18,914		552,404	1,487			_	2,276,123,401
	1	上	上級政	府補助	收入	2,386	,681,000	1,723,7	18,914		552,404	1,487			_	2,276,123,401
7		捐庸	关及	贈與收	ኒ ሊ	191	,500,000	106,3	00,000		77,265	5,950			_	183,565,950
	1	拼	扇	、 收	入	191	,500,000	106,3	00,000		77,265	5,950			_	183,565,950
8		其	他	收	入	7	,033,000	5,1	82,364			-			_	5,182,364
	1	杂	建項	收	入	7	,033,000	5,1	82,364			_				5,182,364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決			算			審	: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决算審定 決算數比較	室 野児 製増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43	35,25	55,281	6	33,71	5,390				3,068,970,671	100.00	- 138,639,329	4.32	+ 815,704	0.03
50	66,41	5,828			_			_	566,415,828	18.46	- 9,452,172	1.64	_	_
	6,99	9,699			_			_	6,999,699	0.23	+ 4,099,699	141.37	_	_
	2,30	00,368			_			_	2,300,368	0.08	+ 100,368	4.56	_	_
	4,98	34,310			_			_	4,984,310	0.16	+ 284,310	6.05	_	_
	1,27	70,695			_			_	1,270,695	0.04	+ 70,695	5.89	_	_
,	79,53	31,874			_			_	79,531,874	2.59	- 18,664,126	19.01	_	_
4′	71,32	28,882			_			_	471,328,882	15.36	+ 4,656,882	1.00	_	_
	3,04	11,541		26	9,700			_	3,311,241	0.11	- 588,759	15.10	+ 269,700	8.87
	2,98	35,899		26	9,700			_	3,255,599	0.11	- 644,401	16.52	+ 269,700	9.03
	5	55,642			_			_	55,642	0.00	+ 55,642	_	_	_
2	23,66	58,202			_			_	23,668,202	0.77	+ 2,575,202	12.21	_	_
	1,42	20,143			_			_	1,420,143	0.05	- 392,857	21.67	_	_
,	22,24	18,059			_			_	22,248,059	0.72	+ 2,968,059	15.39	_	_
	6,92	28,432		54	6,004			_	7,474,436	0.24	- 1,060,564	12.43	+ 546,004	7.88
	6,85	50,432		54	6,004			_	7,396,436	0.24	- 1,133,564	13.29	+ 546,004	7.97
	2	23,000			_			_	23,000	0.00	+ 23,000	_	_	_
	5	55,000			_			_	55,000	0.00	+ 50,000	1000.00	_	_
		_		3,22	9,249			_	3,229,249	0.10	- 9,770,751	75.16	_	_
		_		3,22	9,249			_	3,229,249	0.10	- 9,770,751	75.16	_	_
1,72	23,71	8,914	5	52,40	4,487			_	2,276,123,401	74.17	- 110,557,599	4.63	_	_
1,72	23,71	8,914	5	52,40	4,487			_	2,276,123,401	74.17	- 110,557,599	4.63	_	_
10	06,30	00,000		77,26	5,950			_	183,565,950	5.98	- 7,934,050	4.14	_	_
10	06,30	00,000		77,26	5,950			_	183,565,950	5.98	- 7,934,050	4.14	_	_
	5,18	32,364			_			_	5,182,364	0.17	- 1,850,636	26.31	_	_
	5,18	32,364			_			_	5,182,364	0.17	- 1,850,636	26.31	_	_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本 H	1	25 答 业	決					拿	车			數
款	名	稱	預算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343,315,000		2,362,43	0,954			_		709,64	1,625	3,072,072,579
1	一般政務支	出	547,971,000		445,47	1,332			_		50,09	2,948	495,564,280
	政權行使支	出	64,766,000		59,55	8,039			_			_	59,558,039
	行 政 支	出	282,048,000		242,40	6,755			_		9,10	06,203	251,512,958
	民 政 支	出	173,540,000		119,68	2,542			_		40,53	32,034	160,214,576
	財 務 支	出	27,617,000			3,996			_			54,711	24,278,70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720,164,000		636,10	3,858			_		42,20	3,771	678,307,629
	教 育 支	出	598,430,000		565,92	0,239			_			_	565,920,239
	文 化 支	出	121,734,000		70,18	3,619			_		42,20	3,771	112,387,390
3	經濟發展支	出	1,369,260,000		753,51	5,993			_		560,63	31,432	1,314,147,425
	農業支	出	330,202,000		245,39	5,382			_		64,54	3,796	309,939,178
	工業支	出	8,897,000			9,618			_		2,88	32,100	5,791,718
	交 通 支	出	305,941,000		287,23				_			6,904	296,815,176
	其他經濟服務支	出	724,220,000		217,97				_		483,62		701,601,353
4	社會福利支	出	275,745,000		217,19	2,294			_		62	21,733	217,814,027
	社會保險支	出	1,715,000			0,840			_			_	760,840
	社會救助支	出	12,423,000		11,25	0,266			_			_	11,250,266
	福利服務支	出	109,519,000		82,18	4,059			_		62	21,733	82,805,792
	醫療保健支	出	152,088,000		122,99	7,129			_			_	122,997,12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と出	147,354,000		93,03	6,645			_		31,82	25,930	124,862,575
	社區發展支	出	63,572,000		42,89	8,932			_		18,28	31,134	61,180,066
	環境保護支	出	83,782,000		50,13	7,713			_		13,54	4,796	63,682,509
6	退休撫卹支	出	37,307,000		24,51	8,743			_			_	24,518,743
	退休撫卹給付支	出	37,307,000		24,51	8,743			_			_	24,518,743
7	警 政 支	出	162,319,000		147,93	4,456			_			_	147,934,456
	警 政 支	出	162,319,000		147,93	4,456			_			_	147,934,456
8	債 務 支	出	1,500,000			_			_			_	_
	債務付息支	出	1,500,000			_			_			_	_
9	協助及補助支	出	37,220,000		32,33	6,655			_		2,22	2,109	34,558,764
	專案補助支	出	37,220,000		32,33	6,655			_		2,22	2,109	34,558,764
10	其 他 支	出	44,475,000		12,32	0,978			_		22,04	3,702	34,364,680
	其 他 支	出	36,780,000		12,32	0,978			_		22,04	3,702	34,364,680
	第二預備金(討	(:	7,695,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730 萬 5,000 元,賸餘 769 萬 5,000 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ъ /	答由力	曲, 凸	單位:新	
<u>決</u>		算			審			定	數		算審定 算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實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362,430,	,954			_	709	,641	,625	3,072,072,57	9 100.00	- 2	271,242,421	8.11	_	_
445,471,	,332			_	50),092	2,948	495,564,28	16.13	_	52,406,720	9.56	_	_
59,558,	,039			_			_	59,558,03	1.94		- 5,207,961	8.04	_	_
242,406,	,755			_	Ģ	9,106	5,203	251,512,95	8.19	-	30,535,042	10.83	_	_
119,682,	,542			_	4(),532	2,034	160,214,57	5.21	-	13,325,424	7.68	_	_
23,823,	,996			_		454	1,711	24,278,70	7 0.79		- 3,338,293	12.09	_	_
636,103,	,858			_	42	2,203	3,771	678,307,62	22.08	-	41,856,371	5.81	_	_
565,920,	,239			_			_	565,920,23	18.42	-	32,509,761	5.43	_	_
70,183,	,619			_	42	2,203	3,771	112,387,39	3.66		- 9,346,610	7.68	_	_
753,515,	,993			_	560),63 1	,432	1,314,147,42	42.78	-	55,112,575	4.02	_	_
245,395,	,382			_	64	1,543	3,796	309,939,17	10.09	-	20,262,822	6.14	_	_
2,909,	,618			_	2	2,882	2,100	5,791,71	0.19		- 3,105,282	34.90	_	_
287,238,	,272			_	Ò	9,576	5,904	296,815,17	9.66		- 9,125,824	2.98	_	_
217,972,	,721			_	483	3,628	3,632	701,601,35	3 22.84	-	22,618,647	3.12	_	_
217,192,	,294			_		621	,733	217,814,02	7.09	-	57,930,973	21.01	_	_
760,	,840			_			_	760,84	0.02		- 954,160	55.64	_	_
11,250,	,266			_			_	11,250,26	0.37		- 1,172,734	9.44	_	_
82,184,	,059			_		621	,733	82,805,79	2.70	-	26,713,208	24.39	_	_
122,997,	,129			_			_	122,997,12	4.00	-	29,090,871	19.13	_	_
93,036,	,645			_	31	1,825	5,930	124,862,57	4.06	-	22,491,425	15.26	_	_
42,898,	,932			_	18	3,281	,134	61,180,06	1.99		- 2,391,934	3.76	_	_
50,137,	,713			_	13	3,544	1,796	63,682,50	2.07	-	20,099,491	23.99	_	_
24,518,	,743			_			_	24,518,74	0.80	-	12,788,257	34.28	_	_
24,518,	,743			_			_	24,518,74	0.80	-	12,788,257	34.28	_	_
147,934,	,456			_			_	147,934,45	4.82	-	14,384,544	8.86	_	_
147,934,	,456			_			_	147,934,45	4.82	-	14,384,544	8.86	_	_
	_			_			_	-	- -		- 1,500,000	100.00	_	_
	_			_			_	-	- -		- 1,500,000	100.00	_	_
32,336,	,655			_	2	2,222	2,109	34,558,76	1.12		- 2,661,236	7.15	_	_
32,336,	,655			_	2	2,222	2,109	34,558,76	1.12		- 2,661,236	7.15	_	_
12,320,				_			3,702	34,364,68			10,110,320		_	_
12,320,	,978			_	22	2,043	3,702	34,364,68	1.12		- 2,415,320	6.57	_	_
	_			_			_	_	- _		- 7,695,000	_	_	_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肾体計

	[本 科			1	3			決				拿	<u> </u>			數
款	項	名		7	解	預算數		實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343,315,0	000	2,362,43	0,954			_		709,64	1,625	3,072,072,579
1		縣 議	會	主	管	64,766,0	000	59,55	8,039							59,558,039
	1	縣	議		會	64,766,0	000	59,55	8,039			_			_	59,558,039
2		縣政	府	主	管	2,656,067,0	000	1,824,66	1,571			_		647,06	5,889	2,471,727,460
	1	縣	政		府	2,656,067,0	000	1,824,66	1,571			_		647,06	5,889	2,471,727,460
3		民 政	局	主	管	75,573,0	000	48,50	4,593			_		16,622	2,684	65,127,277
	1	地政	事	務	所	41,059,0	000	18,38	0,599			_		16,622	2,684	35,003,283
	2	南竿组	郎戶耳	女事 和	务所	5,371,0	000	4,65	3,034			_			_	4,653,034
	3	北竿组	郎戶耳	女事 和	务所	3,973,0	000	3,63	6,294			_			_	3,636,294
	4	莒光统	郎戶正	文事 和	务所	4,404,0	000	4,010	0,147			_			_	4,010,147
	5	東引統	郎戶正	文事 和	务所	4,103,0	000	3,82	3,520			_			_	3,823,520
	6	大	同	之	家	16,663,0	000	14,00	0,999			_			_	14,000,999
4		稅捐稽	賞徵.	處主	管	15,564,0	000	14,60	0,240			_			_	14,600,240
	1	稅捐	看	徴	處	15,564,0	000	14,60	0,240			_			_	14,600,240
5		交 通	局	主	管	32,890,0	000	31,02	4,305			_			_	31,024,305
	1	港	務		處	32,890,0	000	31,02	4,305			_			_	31,024,305
6		衛生	局	主	管	152,088,0	000	122,99	7,129			_			_	122,997,129
	1	衛	生		局	152,088,0	000	122,99	7,129			_			_	122,997,129
7		警察	局	主	管	162,319,0	000	147,93	4,456			_			_	147,934,456
	1	整言	察		局	162,319,0	000	147,93	4,456			_			_	147,934,456
8		消防	局	主	管	102,266,0	000	76,31	0,900			_		23,90	9,350	100,220,250
	1	消	防		局	102,266,0	000	76,31	0,900			_		23,909	9,350	100,220,250
9		統籌	支援	科	目	74,087,0	000	36,83	9,721			_		22,04	3,702	58,883,423
10		第二子	頂備	金(註)	7,695,0	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730 萬 5,000 元,賸餘 769 萬 5,000 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 1.	單位:新	
<u></u>			算			翟	F		定	數	決 預 第	算審定	數 與	決算審定決算數比車	數 與 沒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2,362	2,43	0,954			_		709,64	1,625	3,072,072,579	100.00	- 27	1,242,421	8.11		_
59	9,55	8,039			_			_	59,558,039	1.94	- :	5,207,961	8.04	_	_
59	9,55	8,039			_			_	59,558,039	1.94	- :	5,207,961	8.04	_	_
1,824	1,66	1,571			_	6	547,06	5,889	2,471,727,460	80.46	- 18	4,339,540	6.94	_	_
1,824	1,66	1,571			_	(547,065	5,889	2,471,727,460	80.46	- 18	4,339,540	6.94	_	_
48	3,50	4,593			_		16,622	2,684	65,127,277	2.12	- 1	0,445,723	13.82	_	_
18	3,38	0,599			_		16,622	2,684	35,003,283	1.14	- (6,055,717	14.75	_	_
4	1,65	3,034			_			_	4,653,034	0.15		- 717,966	13.37	_	_
3	3,63	6,294			_			_	3,636,294	0.12		- 336,706	8.47	_	_
4	4, 01	0,147			_			_	4,010,147	0.13		- 393,853	8.94	_	_
3	3,82	3,520			_			_	3,823,520	0.12		- 279,480	6.81	_	_
14	1,00	0,999			_			_	14,000,999	0.46	- (2,662,001	15.98	_	_
14	1,60	0,240			_			_	14,600,240	0.47		- 963,760	6.19	_	_
14	1,60	0,240			_			_	14,600,240	0.47		- 963,760	6.19	_	_
31	1,02	4,305			_			-	31,024,305	1.01	-	1,865,695	5.67	_	_
31	1,02	4,305			_			_	31,024,305	1.01	-	1,865,695	5.67	_	_
122	2,99	7,129			_			_	122,997,129	4.00	- 2	9,090,871	19.13	_	_
122	2,99	7,129			_			_	122,997,129	4.00	- 2	9,090,871	19.13	_	_
147	7,93	4,456			_			_	147,934,456	4.82	- 1	4,384,544	8.86	_	_
147	7,93	4,456			_			_	147,934,456	4.82	- 1	4,384,544	8.86	_	_
76	5,31	0,900			_		23,909	9,350	100,220,250	3.26	- :	2,045,750	2.00	_	_
76	5,31	0,900			_		23,909	9,350	100,220,250	3.26	- :	2,045,750	2.00	_	_
36	5,83	9,721			_		22,043	3,702	58,883,423	1.92	- 1:	5,203,577	20.52	_	_
		_			_			_	_	_	- '	7,695,000	_	_	_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具 平					以	前 年	度	決					シー	1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一及加	41	ч	λIJ	1117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576,58	9,710		42,04	1,111	1	,038,85	2,973			_		495,695	5,626
	合			計		1,576,58	9,710		42,04	1,111	1	,038,85	2,973			_		495,695	5,626
				•			_			_			_			_			_
100	規	費	收	入		73	2,874			_		73	2,874			_			_
100	796	貝	11	/			_			_			_			_			-
100	пŢ	×	.16			28	5,290		22	8,876		5	6,414			_			_
100	財	產	收	入			_			_			_			_			_
100	소는 기보	TZ	一士业	. 17		3,49	0,755			_		79	0,755			_		2,700	0,000
100	営業	盈餘	文争系	收入			_			_			_			_			_
0.5						1,514,42	4,305		41,81	2,235		979,61	6,444			_		492,995	5,626
96-100	補具	力及协	易助业	久入		, ,	_		,	_			_			_		, ,	_
						57,30	0.000			_		57 30	0,000			_			_
100	捐鬳	犬及貝	曾與中	女入		57,50	_			_		51,50	_			_			_
						35	6 186			_		35	6 186			_			_
100	其	他	收	入		33	— —			_		33	— —			_			_
	拼 属					35	- 6,486 -			_ _ _		35	- 6,486 -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只 分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年度別	毜	目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 數
十及加	11	П		石	1円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	1,882,64	9,665		43,178	8,546	1,	,180,76	5,313			_		658,70	5,806
								_			_			_			_			_
	合				計	1	1,882,64	9,665		43,178	8,546	1,	,180,76	5,313			_		658,70	5,806
96-100	縣	政	府	主	管			_			_			_			_			_
<i>70</i> 100	7121		713	_	ь]	1,834,20	4,293		39,128	8,269	1,	,136,37	0,218			_		658,70	5,806
00 100	<u>ب</u> د	·Z	D	<u>ـ</u> ـ	惁			_			_			_			_			_
99-100	父	通	句	主	管		23,52	7,234		3,949	9,550		19,57	7,684			_			_
99	衛	生	局	主	管			_			_			_			_			_
22	741	土	/aJ	工	Б		71	0,000			_		71	0,000			_			_
100	苔女	宕	D	+	恷			_			_			_			_			_
100	警	察	局	主	管		23	1,792		(6,678		22.	5,114			_			_
100	消	防	局	主	管			_			_			_			_			_
100	仴	17/3	问	土	Ŗ		23,97	6,346		94	4,049		23,88	2,297			_			_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2	产加	・刺室	申ル
決			算		1	俢		正			數	決		拿	车		審			定			數
<u>决</u>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			_		42,04	1,111	1	,038,85	2,973			_		495,69	5,626
		_			_			_			_		42,04	1,111	1	,038,85	2,973			_		495,69	5,626
		_			_			_			_		,	´ —		, ,	· —			_		ŕ	´ —
		_			_			_			_			_		73	2,87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2	8,876		5	6,41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9	0,755			_		2,70	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41,81	2,235		979,61	6,444			_		492,99	5,626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57,30	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5	6,486			_			_
		_			_			_			_			_			_			_			_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u>决</u>			算		重	多		IJ	_		數	決		量	Î		審			定	2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个	t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3	數
		_			_			_			_		43,178	,546	1	1,180,765	5,313			_		658	,705	,806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3,178	,546	1	1,180,765	5,313			_		658	,705	,806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9,128	,269]	1,136,370),218			_		658	,705	,806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949	,550		19,577	7,68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10	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6	,678		225	5,11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94	,049		23,882	2,297			_				_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

項	目	預	數
		金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3,207,610,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179,729,000	5.60
2. 間 接 稅 收 入		396,139,000	12.35
3. 賦 稅 外 收 入		2,631,742,000	82.05
(二)歲 出		2,036,425,000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2,034,925,000	99.93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500,000	0.07
(三)經 常 門 賸 餘		1,171,185,000	_
二、資本門			
(一)歲 入		_	_
1. 減 少 資 産		_	_
2. 收 回 投 資		_	_
(二)歲 出		1,306,890,000	100.0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306,890,000	100.00
2. 增 加 投 資		_	_
(三)資本門差短		- 1,306,890,000	_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5,705,000	_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預 算 數 比	定 數 與 こ 較 増 減
金額	%	金額	%
3,068,947,671	100.00	- 138,662,329	4.32
302,409,41	9.85	+ 122,680,411	68.26
264,006,417	8.60	- 132,132,583	33.36
2,502,531,843	81.55	- 129,210,157	4.91
1,828,033,982	100.00	- 208,391,018	10.23
1,828,033,982	100.00	- 206,891,018	10.17
_	_	- 1,500,000	100.00
1,240,913,689	_	+ 69,728,689	5.95
23,000	100.00	+ 23,000	_
23,000	100.00	+ 23,000	_
_	_	_	_
1,244,038,597	100.00	- 62,851,403	4.81
1,244,038,59	100.00	- 62,851,403	4.81
_	_	_	_
- 1,244,015,597	_	62,874,403	4.81
- 3,101,908	_	132,603,092	97.71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

科								且						亻	多
		1	1						修	正	內	容	實		見 數
款	項	且						稱						增	減
			總					計						_	_
2			副	款	及	賠	償业	女 入						_	_
	1		3	更	江	縣	政	府						_	_
		1		副	金	罰鍰	爰 及	怠 金	應收未收	文行政罰鍰未	依規定辦理保	留。		-	_
4			財		產		收	λ						_	_
	1		3	車	江	縣	政	府						_	_
		1		財		產	孳	自己	應收租金	仓未依規定辨	理保留。			_	_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位:新臺幣元			數				正	
備 註	應繳回縣庫數	計	合	數	留	保	數	應收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815,704		815,704	_			_	815,704
	269,700	_	269,700	_		_	_	269,700
	269,700		269,700	_		_	_	269,700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 繼續處理。	269,700		269,700	_			_	269,700
	546,004	_	546,004	_		_	_	546,004
	546,004	_	546,004	_		_	_	546,004
屬 應 收 性 質 尚 待 廣 理 。	546,004	_	546,004	_		_	_	546,004

捌、連江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與 增 減
				金額	%
營 業 收 支 之 部					
營 業 收 入	1,382,685,000	1,162,400,509	1,162,400,509	- 220,284,491	15.93
營 業 成 本	867,274,000	737,645,209	737,645,209	- 129,628,791	14.95
營 業 毛 利(毛損一)	515,411,000	424,755,300	424,755,300	- 90,655,700	17.59
營 業 費 用	529,418,000	428,807,051	428,807,051	- 100,610,949	19.00
營 業 利 益(損失一)	- 14,007,000	- 4,051,751	- 4,051,751	+ 9,955,249	71.07
營業外收支之部					
營 業 外 收 入	10,400,000	9,428,476	9,428,476	- 971,524	9.34
營 業 外 費 用	3,819,000	2,966,005	2,966,005	- 852,995	22.34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6,581,000	6,462,471	6,462,471	- 118,529	1.80
稅 前 純 益(純損一)	- 7,426,000	2,410,720	2,410,720	+ 9,836,720	_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_	770,743	770,743	+ 770,743	_
本期純益(純損一)	- 7,426,000	1,639,977	1,639,977	+ 9,065,977	_

玖、連江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機	嗣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計		1,171,8	828,985		1,170,1	189,008		1,639,977
馬祖酒	廠實業	股份有戶	限公司		566,2	252,118		565,6	663,830		588,288
馬祖油	品供	應有限	公司		246,2	199,281		243,0)59,550		3,139,731
連 江	縣 自	來	水 廠		114,2	189,664		110,9	922,529		3,267,135
連 江	縣 馬	祖日	報社		29,2	289,548		29,3	303,900		- 14,352
連江縣	公共	車船管	理 處		39,8	837,304		41,7	774,134		- 1,936,830
馬祖連	江 航	業 有 限	公司		176,0	061,070		179,4	165,065		- 3,403,995

拾、連江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5 10 1	91 11	100 5 10 1	01 11		小 至 下 儿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	1,393,378,405	100.00	1,281,637,320	100.00	+ 111,741,085	8.72
流動資產	838,156,022	60.15	768,016,451	59.92	+ 70,139,571	9.13
現金	345,835,125	24.82	240,766,488	18.79	+ 105,068,637	43.64
應收款項	163,359,491	11.72	172,050,557	13.42	- 8,691,066	5.05
存	320,967,886	23.04	342,900,834	26.75	- 21,932,948	6.40
預付款項	2,488,458	0.18	2,828,619	0.22	- 340,161	12.03
短 期 墊 款	5,505,062	0.39	9,469,953	0.74	- 3,964,891	41.8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8,695,342	11.39	153,862,488	12.01	+ 4,832,854	3.14
基金	158,665,542	11.39	153,832,688	12.01	+ 4,832,854	3.14
長 期 投 資	29,800	0.00	29,800	0.00	_	_
固定資產	396,293,071	28.44	359,187,781	28.03	+ 37,105,290	10.33
土 地	40,855,355	2.93	40,855,355	3.19	_	_
土地改良物	2,926,705	0.21	3,179,705	0.25	- 253,000	7.96
房屋及建築	154,803,970	11.11	126,029,047	9.83	+ 28,774,923	22.83
機械及設備	117,748,823	8.45	100,485,299	7.84		17.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513,693	4.13	68,136,228	5.32	- 10,622,535	15.59
什 項 設 備	18,145,369	1.30	16,203,092	1.26	+ 1,942,277	11.99
購建中固定資產	4,299,156	0.31	4,299,055	0.34	+ 101	0.00
其 他 資 產	233,970	0.02	570,600	0.04	- 336,630	59.00
什 項 資 產	233,970	0.02	570,600	0.04	- 336,630	59.00
資 產 總 額	1,393,378,405	100.00	1,281,637,320	100.00		8.72
負債	456,352,656	32.75	397,317,245	31.00		14.86
流動負債	245,928,943	17.65	167,021,536	13.03	+ 78,907,407	47.24
短 期 債 務	20,000,000	1.43	40,000,000	3.12	- 20,000,000	50.00
應付款項	222,495,371	15.97	122,312,904	9.54	+ 100,182,467	81.91
預收款項	3,433,572	0.25	4,708,632	0.37	- 1,275,060	27.08
其 他 負 債	210,423,713	15.10	230,295,709	17.97	- 19,871,996	8.63
營業及負債準備	158,665,542	11.39	153,832,688	12.00		3.14
什 項 負 債	42,006,377	3.01	76,463,021	5.97	- 34,456,644	45.06
遞 延 負 債	9,751,794	0.70	-	-	+ 9,751,794	-
業 主 權 益	937,025,749	67.25	884,320,075	69.00	+ 52,705,674	5.96
本	302,669,580	21.72	302,669,580	23.61	-	_
· 本	302,669,580	21.72	302,669,580	23.61	- 54 005 155	-
資本公積	648,029,762	46.51	593,734,606	46.33	+ 54,295,156	9.14
資本公積	648,029,762	46.51	593,734,606	46.33	+ 54,295,156	9.1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 45,317,570	- 3.25	- 43,728,088	- 3.41	- 1,589,482	3.63
已指撥保留盈餘	30,552,133	2.19	29,852,617	2.33	+ 699,516	2.34
未指撥保留盈餘	30,422,568	2.18	27,370,741	2.14	+ 3,051,827	11.15
累積虧損(一)	- 106,292,271	- 7.62	- 100,951,446	- 7.88	- 5,340,825	5.29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1,643,977	2.27	31,643,977	2.47	_	_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643,977	2.27	31,643,977	2.47	- 111 541 005	
負債及業主權益	1,393,378,405	100.00	1,281,637,320	100.00	+ 111,741,085	8.72

拾壹、連江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

中華民國

	科	目		幾	關 名	稱	總計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祖油品供應有 限 公 司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6,995,154	588,288	3,139,731
	累	積		盈		餘	28,401,484	_	8,882,421
合						計	35,396,638	588,288	12,022,152
分		配		之		部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3,229,249	529,249	_
	股(官)	息	\$	紅	利	3,229,249	529,249	_
其	他直	攺 府	機關	I F	斩 得	者	210	210	_
	股(官)	息	4	紅	利	210	210	_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32,167,179	58,829	12,022,152
	法	定		公		積	699,516	58,829	313,973
	未	分	配		盈	餘	31,467,663	_	11,708,179
合						計	35,396,638	588,288	12,022,152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5,355,177	_	_
	累	積		虧		損	101,982,189	_	_
合						計	107,337,366	_	_
填		補		之		部			
事	業	機	歸	負	擔	者	107,337,366	_	_
	待	填	補っる	2	虧	損	107,337,366	_	_
合						計	107,337,366	_	_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1 年度

101 · /X			單位:新臺幣元
連江縣自來水廠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3,267,135	_	_	_
19,519,063	_	_	_
22,786,198	_	_	_
2,700,000	_	_	_
2,70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20,086,198	_	_	_
326,714	_	_	_
19,759,484	_	_	_
22,786,198	_	_	_
_	14,352	1,936,830	3,403,995
_	1,030,743	13,326,473	87,624,973
_	1,045,095	15,263,303	91,028,968
_	1,045,095	15,263,303	91,028,968
_	1,045,095	15,263,303	91,028,968
_	1,045,095	15,263,303	91,028,968

拾貳、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洪 弄 番 足 預 算 數 比 卓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59,354,000	144,602,769	_	144,602,769	- 14,751,231	9.26
業務成本與費	用	162,505,000	132,837,384	_	132,837,384	- 29,667,616	18.26
業務 賸餘(短絀	-)	- 3,151,000	11,765,385	_	11,765,385	+ 14,916,385	_
業務外收	入	1,020,000	6,709,051	_	6,709,051	+ 5,689,051	557.75

225,572

6,483,479

18,248,864

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餘(短絀一)

1,020,000

- 2,131,000

225,572

6,483,479

18,248,864

+ 225,572

+ 5,463,479

+ 20,379,864

535.64

拾叁、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某 名 金 稱 總 總 支 收 出 餘 絀 151,311,820 133,062,956 18,248,864 合 計 局 管 衛 生 主 151,311,820 133,062,956 18,248,864 6,544,554 26,017,645 19,473,091 連江縣衛 生局統籌基金 125,294,175 113,589,865 11,704,310 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拾肆、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期 賸 前 填 補 餘 提 存 解繳縣 其他依法 未分配 本 期 公積轉 累 基金名稱 未分配 合 計 積 撥 充 合 計 庫淨額 賸 列 數 公 分配數 賸 餘 積 餘 基金數 餘 短 絀 計 18,248,864 177,368,963 195,617,827 **—** 195,617,827 合 衛生局主管 18,248,864 177,368,963 - 195,617,827 **- 195,617,827** 連江縣衛生局 6,544,554 110,214,952 116,759,506 - 116,759,506 統籌基金 連江縣縣立醫院 11,704,310 67,154,011 78,858,321 78,858,321 醫療作業基金

拾伍、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ا ا			_	101 年 12 月 3	31 日	100 年 12 月 3	8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228,023,945	100.00	212,163,837	100.00	+ 15,860,108	7.48				
流	動	資	產	228,023,945	100.00	212,163,837	100.00	+ 15,860,108	7.48				
資	產	總	額	228,023,945	100.00	212,163,837	100.00	+ 15,860,108	7.48				
負			債	15,906,118	6.98	18,294,874	8.62	- 2,388,756	13.06				
流	動	負	債	11,131,398	4.88	12,308,074	5.80	- 1,176,676	9.56				
其	他	負	債	4,774,720	2.09	5,986,800	2.82	- 1,212,080	20.25				
淨			值	212,117,827	93.02	193,868,963	91.38	+ 18,248,864	9.41				
基			金	16,500,000	7.24	16,500,000	7.78	_	_				
累	積	餘	絀(一)	195,617,827	85.79	177,368,963	83.60	+ 18,248,864	10.29				
負	債 及	淨 值	總額	228,023,945	100.00	212,163,837	100.00	+ 15,860,108	7.48				

拾陸、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 10 1	· · / ~			単位・	新室 下九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車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681,803,000	687,998,377		_	687,998,377	+ 6,195,377	0.91
基	金	用	途	726,983,419	539,991,156		_	539,991,156	- 186,992,263	25.72
本	期賸	餘(短約	出一)	- 45,180,419	148,007,221		_	148,007,221	+ 193,187,640	_
期	初基	金 餘	額	169,313,000	351,162,264		_	351,162,264	+ 181,849,264	107.40
期	末基	金餘	額	124,132,581	499,169,485		_	499,169,485	+ 375,036,904	302.13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拾柒、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	民	國	101	l 年	-度						單	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687	,998,3	377		539	,991	,156		148,	,007	,221	351,162,26	i4	499,169,485
縣	政	府	3	È	管		91	,248,4	76		519	,694	,784		71,	,553	,692	147,198,55	7	218,752,249
連設		建築設施		無障	凝金			300,5	32			5	,531			295	,001	305,62	:5	600,626
連	江縣社教	與文化	設施	.發展基	金			65,7	51			297	,200		-	231	,449	38,153,81	6	37,922,367
連	之江 縣 環	境保	護共	- 同基	金		23	,190,4	-27		20	,323	,455		2,	,866	,972	18,004,40)1	20,871,373
連	江縣地	方教	育發	条展 基	. 金		67	,691,7	66		499	,068	,598		68,	,623,	,168	90,734,71	5	159,357,883
民	政	局	<u>:</u>	主	管		96	,749,9	01		20	,296	,372		76,	453	,529	203,963,70	17	280,417,236
連	2江縣身,	心障碳	圣者方	就業基	. 金			614,9	84			120	,000			494	,984	1,307,47	4	1,802,458
連	之江縣公益	盖彩券.	盈餘	分配基	金		96	,134,9	17		20	,176	,372		75,	,958,	,545	202,656,23	3	278,614,778

拾捌、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增 比 較 減 科 目 金 % % 額 % 金 額 金 額 610,901,248 資 產 100.00 431,439,612 100.00 + 179,461,636 41.60 601,678,199 98.49 428,976,858 99.43 + 172,701,341 40.26 流 動 資 產 363,252,960 84.20 +158,706,715 43.69 521,959,675 85.44 現 金 4,004,360 0.93 260.41 14,432,058 2.36 +10,427,698 應 收 款 項 14.30 65,286,466 10.69 61,719,538 +3,566,928 5.78 款 項 預 付 9,223,049 274.50 1.51 2,462,754 0.57 + 6,760,295 其 他 資 產 0.57 9,223,049 1.51 2,462,754 +6,760,295274.50 資 什 項 產 610,901,248 100.00 431,439,612 100.00 + 179,461,636 41.60 資 產 總 額 18.29 80,277,348 18.61 + 31,454,415 39.18 負 111,731,763 債 35.02 100,034,522 16.38 74,089,264 17.17 + 25,945,258 流 動 負 債 + 25,945,258 35.02 100,034,522 16.38 74,089,264 17.17 應 付 款 項 1.43 11,697,241 1.91 6,188,084 +5,509,15789.03 其 他 負 債 89.03 11,697,241 1.91 6,188,084 1.43 +5,509,157什 項 負 債 351,162,264 + 148,007,221 42.15 499,169,485 81.71 81.39 基 金 餘 額 42.15 499,169,485 81.71 351,162,264 81.39 + 148,007,221 基 金 餘 額 499,169,485 81.71 351,162,264 81.39 + 148,007,221 42.15 基 餘 額 610,901,248 100.00 431,439,612 100.00 + 179,461,636 41.60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為1,542萬餘元。

^{2.} 連江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為固定資產 9 億 1,209 萬餘元。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列數尚無不合,茲將報告 所列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概述於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6 億 8,944 萬餘元,與支出總額 35 億 936 萬餘元相較,計賸餘 1 億 8,008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預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24 億 3,525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23 億 8,316 萬餘元, 收支相抵計賸餘 5,208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預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等,計收 12 億 5,419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1 億 2,61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2,799 萬餘元。

上述賸餘合計1億8,008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賸餘。

(二)縣庫結存

縣庫上(100)年度結存轉入數 2 億 4,671 萬餘元,加本年度賸餘 1 億 8,008 萬餘元,累計結存 4 億 2,679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收入實現數為 24 億 3,52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數為 12 億 3,000 萬餘元,以上審定數合計 36 億 6,526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6 億 8,944 萬餘元相較,差異 2,418 萬餘元,係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出決算支出實現數為 23 億 6, 243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數為 11 億 8, 076 萬餘元,以上審定數合計 35 億 4, 319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5 億 936 萬餘元相較,差異 3, 38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2,670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342 萬餘元。
 - (2) 執付款 328 萬餘元。

- 2. 減項 6,054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456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 597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38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 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0 億 6,89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0 億 7,20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310 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 36 億 8,944 萬餘元,支出總額 35 億 936 萬餘元,相抵後賸入賸餘 1 億 8,008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相距 1 億 8,31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17 億 6, 260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1 億 2,889 萬餘元。
 - (1) 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 億 2,619 萬餘元。
 - (2)墊付款支出 269 萬餘元。
 - 2. 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 億 3,289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81 萬餘元。
- (二)減項19億4,579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2 億 6,449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12億3,000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2,418萬餘元。
 - (3)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1,029 萬餘元。
 - 2. 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保留款 6 億 8,130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億8,318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 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 Al		決 算 收 入	ħu
科 	目	實現審定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 各機關以前年度 待 納 庫 款 經 費 賸 餘
稅課	收 入	566,415,828	3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41,541	
規 費	收 入	23,668,202	
財產	收 入	6,928,432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_	_
補助及協	助收入	1,723,718,914	
捐獻及贈	與 收 入	106,300,000	
其 他	收 入	5,182,364	
小	計	2,435,255,281	
以前年度	收入	1,230,009,508	3 — —
收回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_	_ 24,185,029
小	計	1,230,009,508	24,185,029
收 入	合 計	3,665,264,789	— 24,185,029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单位	:新臺	幣兀
項	減				項		11 /2		应	1,	-bJ
小 計	累計的轉入	餘 組 數	本 修 .	室 數	小	計	縣	庫	實	收	數
_		_		_		_			5	66,41:	5,828
_		_		_		_				3,04	1,541
_		_		_		_				23,668	8,202
_		_		_		_				6,928	8,432
_		_		_		_					_
_		_		_		_			1,7	23,718	8,914
_				_		_			1	06,300	0,000
_		_		_		_				5,182	2,364
_		_		_		_			2,4	35,25	5,281
_		_		_		_			1,2	30,009	9,508
24,185,029		_		_		_				24,18:	5,029
24,185,029		_		_		_			1,2	54,194	4,537
24,185,029		_		_		_			3,6	89,449	9,818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			加		
科目	決 算 支 出實現審定數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 賸餘待納庫	剔除經費	墊 付 款
政權行使支出	59,558,039	_	_	_	_
行政支出	242,406,755	_	_	_	_
民政支出	119,682,542	_	_	_	_
財務支出	23,823,996	_	_	_	_
教育支出	565,920,239	_	_	_	_
文化支出	70,183,619	_	_	_	_
農業支出	245,395,382	4,997,593	_	_	_
工業支出	2,909,618	_	_	_	_
交通支出	287,238,272	3,245,420	_	_	3,282,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17,972,721	15,184,769	_	_	_
社會保險支出	760,840	_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11,250,266	_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82,184,059	_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122,997,129	_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42,898,932	_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50,137,713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518,743	_	_	_	_
警政支出	147,934,456	_	_	_	_
專案補助支出	32,336,655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12,320,978	_	_	_	_
小 計	2,362,430,954	23,427,782	_	_	3,282,000
以前年度支出	1,180,765,313	_	_	_	_
小 計	1,180,765,313	_	_	_	_
支出合計	3,543,196,267	23,427,782	_	_	3,282,000
收支餘絀數	_	_	_	_	_
上年度縣庫結存	_	_	_	_	_
本年度縣庫結存	_	_	_	_	_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本室修正減列 支出實現數	小 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		縣庫實支數
_	_	_	_	_	59,558,039
_	_	_	_	_	242,406,755
_	_	_	_	_	119,682,542
_	_	_	_	_	23,823,996
_	_	_	_	_	565,920,239
_	_	_	_	_	70,183,619
_	4,997,593	_	_	_	250,392,975
_	_	_	_	_	2,909,618
_	6,527,420	_	5,974,199	5,974,199	287,791,493
_	15,184,769	_	_	_	233,157,490
_	_	_	_	_	760,840
_	_	_	_	_	11,250,266
_	_	_	_	_	82,184,059
_	_	_	_	_	122,997,129
_	_	_	_	_	42,898,932
_	_	_	_	_	50,137,713
_	_	_	_	_	24,518,743
_	_	_	_	_	147,934,456
_	_	_	_	_	32,336,655
_	_	_	_	_	12,320,978
_	26,709,782	_	5,974,199	5,974,199	2,383,166,537
_	_	54,566,158	_	54,566,158	1,126,199,155
_	_	54,566,158	_	54,566,158	1,126,199,155
_	26,709,782	54,566,158	5,974,199	60,540,357	3,509,365,692
_	_	_	_	_	180,084,126
_	_	_	_	_	246,712,457
_	_	_	_	_	426,796,583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T	大 國	101年及			單	邑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項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餘絀						180,084,126
乙、加項						1,762,606,74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128,891,354		
(一)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26,199,155				
(二)縣庫列支墊付款支出		2,692,199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632,899,686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632,899,686				
三、本室修正數				815,704		
丙、減項						1,945,792,778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264,491,44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30,009,508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4,185,029				
(三)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10,296,911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681,301,330		
(一)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681,301,33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3,101,90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9 億 5,887 萬餘元,負債 16 億 9,333 萬餘元,餘絀 2 億 6,55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連江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押金、暫付款、墊付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19億5,887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25億8,193萬餘元,減少6億2,306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 1. 「公庫結存」科目 4 億 2,67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00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大於縣庫支付以前年度支出所致。
- 2. 「各機關結存」科目1億9,612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3,605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專戶存款減少所致。
-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11 億 2,85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7,149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中央補助收入配合各項工程進度已撥入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 16 億 9,3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3 億 7,097 萬餘元,減少 6 億 7,763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 1. 「代收款」科目 6,8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3,159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代收款項 陸續解繳相關機關所致。
- 2.「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3 億 6,8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1,283 萬餘元,主要係原保留各項工程款,部分已陸續完工結算所致。
- 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2,75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920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延續性工程已陸續結案,供作履約保證金之有價證券退回所致。
- (三)餘絀類:以前年度累計賸餘 2 億 6,5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賸餘 2 億 1,096 萬餘元, 增加 5,457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應付歲出保留款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	31 日	比 較 增	湖壑市九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958,871,542	100.00	2,581,933,945	100.00	- 623,062,403	24.13
公庫結存	426,796,583	21.79	246,712,457	9.55	+ 180,084,126	72.99
各機關結存	196,125,876	10.01	332,177,276	12.87	- 136,051,400	40.96
應收歲入款	1,128,595,312	57.61	1,700,095,224	65.85	- 571,499,912	33.62
押金	100,900	0.01	119,800	0.00	- 18,900	15.78
暫 付 款	76,449,180	3.90	140,126,528	5.43	- 63,677,348	45.44
墊 付 款	3,282,000	0.17	5,974,199	0.23	- 2,692,199	45.06
保管有價證券	127,521,691	6.51	156,728,461	6.07	- 29,206,770	18.64
負債	1,693,333,892	86.44	2,370,970,228	91.83	- 677,636,336	28.58
保管款	83,321,359	4.25	77,162,187	2.99	+ 6,159,172	7.98
代 收 款	68,443,115	3.49	200,033,386	7.75	- 131,590,271	65.78
代 辦 經 費	45,700,296	2.33	55,867,849	2.16	- 10,167,553	18.2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368,347,431	69.86	1,881,178,345	72.86	- 512,830,914	27.2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7,521,691	6.51	156,728,461	6.07	- 29,206,770	18.64
餘 絀	265,537,650	13.56	210,963,717	8.17	+ 54,573,933	25.87
歲計餘絀	_	_	_	_	_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65,537,650	13.56	210,963,717	8.17	+ 54,573,933	25.87
負債及餘絀合計	1,958,871,542	100.00	2,581,933,945	100.00	- 623,062,403	24.13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815,704 元,審核修正後 之資產總額為 1,959,687,246 元,負債總額為 1,693,333,892 元,餘絀總額為 266,353,354 元。 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	A)		п	金	額	H.	-		4 1	п	金	額
借 	方	科	•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3	分			負	債		部	分		
公	庫	4	吉	存	426,796,583		保		管	•	款	83,321,359	
各	機	關	結	存	196,125,876		代		收		款	68,443,115	
應	收	歲	入	款	1,128,595,312		代	¥	觪	經	費	45,700,296	
押				金	100,900		應	付点	歲 出	保	留款	1,368,347,431	
暫		付		款	76,449,180		應	付保	兴管:	有價	證券	127,521,691	
墊		付		款	3,282,000		原列	列員) 作	責系	息額		1,693,333,892
保	管有	育 價	證	券	127,521,691		調整	Ŀ 後	負	債;	總額		1,693,333,892
原列	育	產	總	額		1,958,871,542	餘	紬		部	分		
本 3	室審算應	核調	修整	正 數		+ 815,704	以	前年	- 度	累計	餘絀	265,537,650	
歲入	事項	頁應言	調整	數	+ 815,704		原列	列台	余系	出為	息 額		265,537,650
增歲	列入	本應	年收	度數	815,704		本決	室道			多 正 整 數		+ 815,704
							增歲	列入	應	調	E 度 整 數	815,704	
							調整	生後	餘	絀纟	總額		266,353,354
調整	後	資產	總	額		1,959,687,246	調整	後負	債及	餘絲	出總額		1,959,687,246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部分,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 億 4,522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6個單位,投資金額共計1億9,644萬餘元, 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茲將連江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誉	業	基	金	部	分

單位:新臺幣元

-						連	江		縣	政	Я	·····································	資	本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增	減 數
	合			計			196,4	40, 916		196,4	40,916			_
縣	政	茒]	主	管		176,1	.65,550		176,1	.65,550			_
馬	祖酒原	敬實 業	股份	有限分	\$ 司		43,9	000,000		43,9	000,000			_
馬	祖 油	品 供	應有	肯 限 公	- 司		35,9	911,336		35,9	11,336			_
連	江	縣	自 才	水	廠		73,6	512,214		73,6	512,214			_
連	江 爿	縣 馬	祖	日 報	社		22,7	742,000		22,7	42,000			_
交	通	扂	b	主	管		20,2	275,366		20,2	275,366			_
連	江 縣	公共	. 車 舟	告 管 理	處		10,3	315,366		10,3	315,366			_
馬	祖連	江 航	. 業 有	育 限 公	·司		9,9	960,000		9,9	060,000			_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8 個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6 個單位,餘 2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連江縣政府總決算所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金額共計 4,878萬元,其中政事型基金因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於民國 94 年度將原列「基金」科目之數額移列

「累積餘絀」科目(自 99 年度起改為「基金餘額」科目),爰下列政府投資目錄僅列作業基金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1,650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茲將連江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				h			es.	連	江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	名		;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	增減	數
合						計			16,5	00,000		16,50	00,000			_
衛	生		局	3	È		管		16,5	00,000		16,50	00,000			_
衛	生	局	統	籌	基	£	金		14,0	00,000		14,00	00,000			_
縣	立 醫	院	醫療	作	業	基	金		2,5	00,000		2,50	00,000			_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編列縣有財產總值 101 億 4,624 萬餘元,分為公用 財產、非公用財產等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區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 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 100 億 9,130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99.4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3 億 4,672 萬餘元,增加 7 億 4,457 萬餘元,約 7.9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77 億 8,48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76.7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6 億 7,478 萬餘元,增加 1 億 1,006 萬餘元,約 1.43%,主要係公務用機械及設備等增加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18 億 7,57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8.4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2 億 9,113 萬餘元,增加 5 億 8,466 萬餘元,約 45.28%,主要係公共用房屋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增加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4 億 3,06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24 %,較上年度 3 億 8,080 萬餘元,增加 4,985 萬餘元,約 13.09%,主要係事業用房屋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增加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5,49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4 %,較上年度 5,551 萬餘元,減少 57 萬餘元,約 1.04%,主要係非公用土地重複列帳,本年度 修正減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應收未收租金應積極清理繳庫,以維縣府權益:據本年度連江縣公有土地承租戶收繳清冊,列有107戶承租戶,應收租金計61萬餘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尚未收繳54萬餘元, 占應收數88.80%;又上年度應收未收租金計22萬餘元,亦未收繳,為維護縣府權益,經函請注意積極清理。據復:公有土地租金應收未收清查作業已積極辦理中,預計於7月底前完成並造冊列管。
- 2.各鄉代管縣有財產及部分新增資產未入帳管理,允應加強財產控管機制:本年度總決算書之財產量值總目錄,帳列財產總值 101 億 4,624 萬餘元,經查未含由各鄉代管縣有財產部分,計 5 億 7,393 萬餘元。另查「連江縣政府公有財產管理系統」新增資產登錄情形,縣立仁愛國民小學辦理「仁愛國小禮堂及辦公大樓補強工程」及「101 年校長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及 12 月 9 日完工,惟未入帳管理,筆致短列財產價值,經函請加強財產控管機制。據復:俟清查縣有財產時,將各鄉管理之縣有財產納入財產量值總目錄;新增資產未登錄部分將函請該單位依程序增列財產。
- 3. 財產管理系統數據與部分機關決算數未合,資料建置作業尚待落實執行:「連江縣政府公有財產管理系統」之財產增減資料,係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登錄維護,惟資料建置作業未確實執行,產製之報表正確性低,致縣有財產年報之編製,須依各單位陳報之紙本資料予以彙總。據該系統產製之縣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其中連江縣警察局、衛生局及自來水廠等單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財產價值,核與各該單位之決算書財產價值金額差異甚鉅,顯示系統資料可信度低,每年編列之維護成本形同虛擲,經函請督促所轄單位落實財產資訊登錄作業,以達系統管理功能。據復:將依本室通知意見辦理,並行文督促所轄各該機關釐正產籍資料。
 - 4. 監理所資產已撥交中央使用,允應儘速研訂並採取相關配套措施:經查連江縣公路監理

所(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配合交通部將地方政府辦理之公路監理業務劃歸中央統籌辦理,業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該監理站使用管理之財產仍列帳連江縣財產量值總目錄計 9,813 萬餘元,該府核未依連江縣縣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辦理,經函請釐清財產權屬及確認訂定使用契約之必要,以周延財產之管理。據復:經查該監理站之固定資產,除少數動產屬縣產外,多為中央撥付經費建置,無償撥交尚無疑義,將儘速洽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移交作業。

5. 開立接受捐贈之收據記載受贈物價值,亦未辦理公開徵信並將受贈物入帳,均欠妥適: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接受捐贈,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將受贈實物依指定之用途使用。次按財政部於民國96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604116130號函說明一略以,為避免部分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或實物對政府捐贈,並逕依受贈機關開具之致謝函、證明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上所載之受贈物價值,於申報所得稅時列報捐贈列舉扣除,導致徵納雙方認定上之爭議,各縣市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價值。連江縣政府前於100年度接受民眾捐贈輪椅35部計9萬餘元及書籍一批141萬餘元,並依公益勸募條例開立收據,惟收據內容除記載捐贈者姓名、實物名稱外,亦記載受贈實物之價格,核與上開函示未合;又受贈之圖書未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及該等受贈財物未辦理入帳及移撥程序,均欠妥適,經函請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據復:將改進辦理以符規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其中:1.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仍應加強辦理;2.部分縣有財產未列入財產帳,縣有財產目錄總表登列未臻周全;3.財產管控機制薄弱,財產管理檢核作業仍待確實執行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須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欠周延,允應積極清查釐正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 計有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應營運周轉資金所需,洽連江縣農會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總額度為 3,000 萬元,由連江縣政府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實際借款為 2,000 萬元。

茲將中華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合 計					30,000,000	_
連江縣政府	于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第 10 條約定由	26日至102年12 月25日止。		_

叁、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

依連江縣政府統計資料,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度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0 件,計畫總經費合計 56 億 5,42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本年度累計分配預算數計 21 億 4,46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計 10 億 6,548 萬餘元,執行率為 49.68%,其中執行率達 80%以上者計有 3 件,未達 80%者計有「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等 7 件(表 1),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因用地問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規劃設計延遲或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廠商施工機具、人力不足、廠商設計圖說送審進度落後等。

表 1 民國 101 年度連江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總經費	101 年度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執行率	原 因 分 析
馬祖地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計畫	933, 572	153, 886	76, 837	49. 93	因計畫內部分工程之污水處理設施設置 地點,遭民眾抗爭而辦理變更設計,影響 工程進度。
馬祖港埠各碼頭區 擴建及改善計畫	2, 007, 850	718, 808	396, 092	55. 10	因計畫內部分工程規劃設計延遲或多次 發包流標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 損橋梁整建計畫	85, 740	85, 740	64, 904	75. 70	因廠商施工機具、人力不足,致工程進度 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
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 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58, 000	58, 000	36, 297	62. 58	因計畫內部分工程配合觀光旅遊旺季暫 停施工或配合台電地下化而停工等因 素,影響預算執行率。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1, 420, 000	791, 163	273, 066	34. 51	因廠商設計圖說送審進度落後,影響計畫 執行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興建火化場及周邊 環境美化工程	50,000	50, 000	4, 530	9. 06	因用地問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停工,致 預算執行率偏低,已取得建造執照復工施 作中。
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改建工程	89, 811	57, 650	2, 014	3. 49	因用地問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停工,廠 商遲未能施作而要求終止契約辦理結 算,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目前已完成土地 徵收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本室 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福澳港行政旅運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問延,允應研謀改善。

連江縣政府為因應馬祖地區旅客人數日益擴增及提升港區整體形象,規劃興建兼具旅客運輸功能及聯合行政辦公廳舍之大樓,辦理「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行政旅運大樓」, 決標金額計 4 億 4,666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模板數量編列未盡覈實;廠商勞工安全衛生 人員未依契約規定專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工程職務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 討改進。據復:模板數量將依實作數量結算;已通知廠商撤換安全衛生人員,及爾後將加強督 導避免類似情形發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規兼職部分,將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妥處。

(二)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作業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連江縣自來水廠為提升採購效率,整合南竿、北竿、莒光及東引等 4 座海淡廠之 4 件委外代操作採購案,辦理「馬祖地區海水淡化廠委託代操作營運」採購案,決標金額計 1 億 9,495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未覈實編列代操作廠商人事費用,致有溢付服務價金情形;西莒海淡廠代操作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工作日誌中記錄水質檢測結果;西莒海淡廠部分不堪使用設備長期堆置廠區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扣除廠商溢領之服務價金;已督促廠商落實記錄工作;不堪使用設備將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

(三)新臺馬輪建造進度持續落後,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連江縣政府民國 85 年間以 2 億 2 千餘萬元購入臺馬輪,迄今船齡已逾 27 年餘,為保障乘船旅客生命財產安全,辦理「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決標金額計 13 億 2,700 萬元。本計畫履約期限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4 日止,預定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完成設計作業,同年 7 月 29 日安放龍骨,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下水,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交船。經抽查結果,核有: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設計作業較預定履約時程延宕 11 個月仍未完成,且應送審設計圖說為 264 件,實際送審圖說僅有 140 件,審定圖說為 25 件,送審率及審定率分別為 53.03%及 9.47%,核有偏低情形;本計畫實際安放龍骨日期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較預定完成期限落後 3 個月,又下水完成時程自原定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調整民國 102 年 3 月 30 日,因統包商設計作業延宕,再延遲至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督促統包商檢討改進,以提升設計作業進度;已督促統包商改善,若進度落後達 20%以上依契約規定得暫停給付價金,逾期完工則依約扣罰違約金。

(四)臺馬輪委託經營管理作業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辦理「臺馬輪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案,決標金額計 2 億 100 萬元, 履約期限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經抽查結果,核有:招標前辦理本案 成本分析,未考量近年來臺馬輪載客數及營運收入有逐年增加趨勢,覈實估算臺馬輪營運收入, 逕引據前次契約中廠商服務建議書之過時數據,酌予調整航次油料費後核算採購金額,復以廠 商服務建議書與該公司成本分析兩者之間存有顯著差異,未依規定分析及審查廠商服務建議書 各項成本單價;未督促廠商落實執行小客車運費八折優待之承諾回饋事項;廠商未依規定每月 提出營運成本資料及逐年提供會計師就本採購案營運情形之簽證報告;廠商間有未依規定派足 船員人數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更覈實辦理成本分析並落實廠商報 價審查程序;將督促協調廠商所有小客車運費均以八折優待辦理;已請廠商提報相關財務報表 及會計師簽證報告;將於廠商每月請款時核實審查船員人數。

(五)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依據連江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修正實施計畫辦理轄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總經費為 7 億 2,731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0 年至 103 年止,預計總接管戶數為 2,245 戶,接管率為 100 %。經抽查結果,核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部分污水處理設施之施工進度延宕,致民生污水未經處理逕流入大海,影響使用效益;部分污水工程未依契約規定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未督促污水代操作廠商依契約規定落實執行無償回饋方案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廠商趕工,待污水處理設施正式營運,即可改善污水排放問題;廠商已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由環境保護局審核中;將督促污水代操作廠商確實落實執行無償回饋方案。